

實務見解精選(下)

最高法院判決及大法庭裁判，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各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 1 年來重要且具國考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民、刑事及大法庭裁判，並摘述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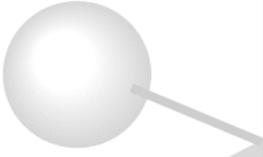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9 年度台抗大字 第 1196 號裁定	<p>【主文】 <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公司之監察人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毋庸審酌其與該董事間之利害關係。</u></p> <p>【本案法律爭議】 就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及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14 條第 1 項之書面請求外，法院於受理監察人依同法第 213 條規定，為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須否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係？</p> <p>【裁定理由摘要】</p> <p>一、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原則上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p> <p>(一)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u>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董事與公司間訴訟，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難免利益衝突，乃規定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u></p> <p>(二)故<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u>，不論公司為原告或被告，除法律別有規定、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外，即<u>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u></p> <p>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依其自由意願選出，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私法自治之結果，不宜任意介入</p> <p>(一)股份有限公司之<u>監察人</u>，係基於企業民主之理念，在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模式下，為發揮企業經營與監督之制衡作用，而特別設置專司公司業務執行監督、會計查核及代表公司權限之常設、必要機關。</p> <p>(二)其制度目的及組織運作，乃藉由該必要機關之監控，以有效掌握公司之營業狀況，防止企業經營者之違法失職，俾維護股東之權益。</p> <p>(三)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92 條之 1、第 198 條、第 216 條、第 216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選舉之。</p> <p>(四)既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依其自由意願選出可代表公司之<u>董事或監察人</u>（公司法第 8 條參照），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私法自治之結果，不宜任意介入。</p> <p>三、尚無預慮監察人可能循私，而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p> <p>(一)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時，若對該董事有循私之情，</p>

	<p>股東會可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依同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9 條規定解任該監察人，或由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前或事中非無補救措施。</p> <p>(二)另監察人與公司間屬於有償委任關係（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6 條），倘監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職務，致損害公司權益，應負相關之民事、刑事責任。</p> <p>(三)<u>益徵公司法相關規定，業已斟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代表權之安排分配、弊端防制及救濟方式等問題，自不存在應排除與他造董事有利害關係之監察人代表公司訴訟而未予排除之隱藏性法律漏洞之問題，尚無預慮其可能循私，而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u></p> <p>四、結論 法院於受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為代表該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無須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害關係。</p>
<p>109 年度台上大字 第 908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 95 條第 1 段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乃採達到主義。 2. 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 3. 而意思表示之生效，指表意人開始受其意思表示拘束而言。 4. 在非對話之意思表示，表意人無從依書面之交付，逕使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尚須經由相對人之閱讀始能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之閱讀行為，完全在表意人實力支配範圍外，僅得由相對人為之，如相對人不閱讀其受領之書面，即謂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將使其效力之發生任由相對人支配，顯非事理之平。 5. 因此，<u>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u> 6. 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如該<u>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u> 7. 惟<u>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u> 8. 綜上，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u>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u>
<p>110 年度台簡抗字 第 97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情形外，<u>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u> 2. 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p>466 條所定額數，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該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為同法第 436 條之 2 所明定。</p> <p>3. 關於<u>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裁定定期補正訴訟代理人，未補正不得逕以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u></p>
--	--

二、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所謂外部共同保險，係指一要保人同時與數保險人訂立一保險契約，約定該數保險人承保同一保險標的，所承保之範圍總合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且被保險人得由該保險契約清楚掌握所有共同承保保險人（下稱共保人）之名稱與其承擔責任比例之保險類型。 此類保險契約訂立之方法，可由單一保險人簽發保單，而其餘共保人於保單上列出之共保比例簽署負責或以批註共保條款之方式列出所有參與之共保人與其承擔之比例，所有共保人並聲明僅就自己承擔之比例負保險責任；亦可由每一共保人分別簽發保單，每一共保保單均包含共保條款，清楚列出所有共保人與其應負責之保險金額。 二者就個別保險人均僅對本身承擔之比例負責而言，並無不同，於上揭情形，被保險人求償損失時，仍須分別向各保險人行使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其保險契約有約定主辦保險人（通常係簽發保單或承保比例最高之保險人）時，固由主辦保險人為共保人全體之利益，辦理核保、收取保費與理賠事宜，惟仍由各保險人依其承擔之比例分別對被保險人負責，除有特別約定外，各保險人間尚不因此產生連帶給付責任。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婚姻關係解消為前提之親權酌定，當以兩造婚姻關係解消後，始得就親權部分為酌定。其次，處理家事事件，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著有規定。 其立法理由揭明，<u>程序監理人制度，係在統合家事事件之程序中，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進程序，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u> 復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如未成年人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或變更等就有關其身分之事件，雖有程序能力而能獨立行使其權利，但因受年齡、教育、心理及精神狀態等影響，事實上無法在程序上行使權利或行使有困難，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再者，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 <u>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再綜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u> 從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主觀上有表達意見的意願，客觀上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時，除非有基於情況急迫，不及讓子女陳述、子女年紀幼小，尚無表達意見的能力、子女現在所在不明，

	<p>事實上無法讓其陳述、或法院認為依個案情形，讓子女陳述為顯然不適當，如子女畏懼表態等例外情形，法院應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始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已具內國法效力），<u>締約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機會之意旨。</u></p> <p>(2)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如何發表意見，即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發表意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建議，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都應有機會直接陳述意見；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然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之間，很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則代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的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u>應由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兒童的特殊情況決定方法的選擇；關於決策進程的各個方面，代表們必須具備充分的知識和瞭解，並且富有與兒童打交道的經驗；又在執行兒童表意權之步驟方面，委員會建議兒童應當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這樣兒童才能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且認真考慮他決定轉達的信息</u>，觀諸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35 點、第 36 點、第 42 點前段說明自明；另在執行兒童發表意見權基本要求方面，於第 134 點 b 段指出，<u>兒童表達意見和參與的過程，絕對不能逼迫兒童表達違背自己意願的意見，並應讓他們知道可以在任何階段終止參與</u>。而一般性意見依前揭施行法第 3 條規定，亦有拘束力。</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 873 條定有明文。 2. 次按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同法第 8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文規定。 3. 因抵押權之本旨在於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而抵押權人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或依同法第 873 條之 1 規定之流抵約款請求移轉抵押物所有權受償，均在實現擔保債權得以優先受償之權能，此觀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負有清算義務即明。 4. 故在訂有流抵約款之抵押權，抵押權人於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亦得依流抵約款，請求抵押人移轉抵押物之所有權，並依同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清算等事宜。 5. 又抵押權人縱已選擇行使流抵約款權利，但於抵押物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於抵押權人前，該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仍未消滅，抵押人得依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 6. 倘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基於平等原則，應無不許抵押權人改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之理，俾能兼顧雙方利益之平衡。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

	<p>償責任。</p> <p>2. 所謂「<u>保護他人之法律</u>」，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p> <p>3. 準此，<u>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加害人須舉證對於法律之違反無過失，或對於權益之侵害，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始得推翻法律關於過失推定之規定。</u></p> <p>4. 查水域遊憩辦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課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之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目的係透過保險機制之功能，分攤因從事水域活動所可能致生之危險及相關風險，使遊客在參與業者所經營業務即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意外時，即可獲得一定之保障。</p> <p>5. 藉由行政措施之管制及強制，保障於從事具危險性之水域活動時，縱業者無可歸責之事由，遊客仍可受該保險保護之權益，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p>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p>	<p>1. 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p> <p>2. 是<u>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u></p> <p>3. <u>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人，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或得依證券主張權利之人，即以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為已足，不以真實之權利人為必要。</u></p> <p>4. 且聲請人倘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559 條規定，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法院即應准許公示催告。</p> <p>5. 至於<u>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無非係指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以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並非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u></p> <p>6. <u>倘另有真實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則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判決</p>	<p>1. 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p> <p>2. 而所謂<u>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u>，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u>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u>而言。</p> <p>3.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p>

	<p>4. 因之，<u>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u>，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p> <p>5. 該<u>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判決</p>	<p>1.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u>有害及債權</u>，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u>是否有害及債權</u>，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自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p> <p>2. 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所謂<u>怠於行使權利</u>，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p>	<p>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所謂<u>人格權</u>，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p> <p>3. <u>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u>。</p> <p>4. 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p> <p>5. 倘<u>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判決</p>	<p>1.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所謂<u>誠實信用之原則</u>，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p> <p>3. 又一般人對「污點證人」之認知，乃因隱匿性之犯罪，由共同正犯之一和檢察官等偵查者達成協議，供出全部犯罪事實及參與者，幫助偵查者破獲犯罪事實及參與者、犯罪首腦。則可以減輕或免其刑責，甚至檢察官可以對之為不起訴處分。</p> <p>4. 我國亦於刑事程序訂定證人保護法。是污點證人之所以願全力配合，必獲得有（偵查）權者相當承諾給予利益。</p>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裁定</p>	<p>1. 按判決宣告法規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p> <p>2. 是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即不得再予執行。</p> <p>3. 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憲法法庭</p>

	<p>著有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下稱憲法法庭判決）。</p> <p>4. <u>確定判決前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相對人道歉部分，於憲法法庭判決生效後，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依上說明，既不得再予執行，執行法院即無從再以相對人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道歉義務為由，對之課處怠金。</u></p>
<p>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裁定</p>	<p>1. 按夫妻協議離婚，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未依約履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p> <p>2. 次按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其立法理由則略以：「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 162 條、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p> <p>3. 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則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自應有其適用。</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71 號裁定</p>	<p>1. <u>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本文準用第 530 條第 1 項所謂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u>，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或已喪失其聲請假處分之權利等情形而言。</p> <p>2. 此與「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情事變更」，要屬二事，顯然有別。</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09 號裁定</p>	<p>1. 為維持第三審為法律審之特性，兼顧保障當事人權利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要求，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或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應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始得再為抗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即明。</p> <p>2. 據此可知，<u>再為抗告較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更為嚴格</u>。雖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同法第 486 條第 4 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 3 編第 2 章之規定。</p> <p>3. 然再為抗告之理由，既有上揭特別規定，自不得準用性質並不相通之同法第 468 條規定。</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74 號判決</p>	<p>1. 訴訟行為，係法院或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p> <p>2. 關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效力，除依法律規定外，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內容、機能、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並依誠信原則，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裁定</p>	<p>1. 按假扣押制度，旨在保全強制執行，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而設。</p> <p>2. 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並得立即執之聲請強制執行時，固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p>

	<p>3. 惟如該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或所命給付之期限尚未屆至，或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有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等非因債權人個人主觀之恣意，致未能立即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即難謂無保護債權人假扣押權利之必要。</p> <p>4. 倘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債權人自非不得聲請假扣押。</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12 號判決	<p>1.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因強制執行保證人之責任財產而消滅者，亦屬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之情形。</p> <p>2. 而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對債務人行使求償權時，依民法第 749 條本文規定，得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乃為使其求償權易於實現之方法，是保證人對債務人如無求償權，即不得承受債權人之債權，並進而行使之。</p> <p>3. 又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於該不動產移轉為借名人所有前，固屬出名人之責任財產，惟其就該不動產僅有登記為所有人之價值，且負移轉為借名人所有之義務。</p> <p>4. 倘該登記因不可歸責於出名人之事由而消滅，出名人即免除移轉義務（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p> <p>5. 基此，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即借名人之債權，因強制執行登記為保證人即出名人所有之不動產而受償消滅，出名人固喪失登記為該不動產所有人之財產價值，惟同時免除移轉予借名人之義務，即未以其總體財產價值之減少而為清償，對借名人自無求償權，亦不得行使承受債權人對於借名人之債權。</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68 號判決	<p>1. 民法第 245 條「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p> <p>2. 是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悉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p> <p>3. 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p> <p>4. 倘當事人就知之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裁定	<p>1. 按調解標的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其調解能否成立，常繫於第三人之意見，為澈底消弭訟爭，許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實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p> <p>2. 此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調解，係以終結訴訟為目的，如調解內容與訴訟標的無關，或涉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雖得成立調解，究與就訴訟標的所成立之調解有間，僅生是否類推適用同法第 380 條之 1 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訴訟上和解同一之效力，即無既判力。</p> <p>3. 是債權人已對債務人中之一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該債務人再於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訴訟中參加調解，該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為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債權人於成立「其餘請求拋棄」調解內容時所拋棄者，除另有意思表示外，僅限於債權人對於另一債務人之其餘請求，不包括參加調解債務人已確定之債務。</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判決	<p>1. 主觀預備之訴，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p> <p>2. 即以先位之訴有理由判決確定時，該解除條件始告成就。</p> <p>3. 是第二審如就先位原告之訴為其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原告之訴之訴訟繫屬並未消滅，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原告之訴即生移審效力。</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判決	<p>1. 按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本應尊重，惟契約自由係當事人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若一方當事人於簽約時，因有特殊情事，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否則有招致名譽、身分地位、家庭幸福等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害，或損及人性尊嚴之虞者，即難謂係處於自由意</p>

	<p>志下所簽立之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而契約相對人如係利用前揭情事，以獲取與自己承諾捨棄或作為對價之權利顯不相當之利益者，非無權利濫用之嫌。 次按所謂對待給付，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之作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而言，該對待給付限於私法上之權利。 而訴訟權係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公法上基本權，係對國家機關（法院）之司法受益權，非私法上權利。 又刑事告訴權或自訴權為行使前，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外，不得預先拋棄。故人民訴訟權行使與否，不得成為私法上對待給付標的。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為判決時，應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判決書之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判決不備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應廢棄原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第 226 條第 3 項、第 469 條第 6 款、第 477 條之 1 規定亦明。 基此，第二審判決之理由項下，未記載敗訴者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意見，致欠缺該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即屬判決不備理由，第三審法院應廢棄該判決。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8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第三人撤銷之訴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 觀其立法理由揭示：「第三人撤銷之訴乃係為賦予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訴訟之利害關係人救濟機會之特別程序，原則上並不影響該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之效力，故原判決當事人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時，並不因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一項。惟為避免執程序於第三人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前即已終結，致第三人之權益受損，爰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受理第三人撤銷之訴之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效力」等詞， 可知此項規定乃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而制訂，故依該條但書得裁定停止之原確定判決效力，應限於判決之執行力，故原確定判決須為給付訴訟，始有適用之餘地。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立之契約，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或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為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而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7 條規定，該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訂定之契約，亦適用之。又該法條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申言之，<u>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全盤考量該契約條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過、風險控制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發揮司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規整功能，而維憲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自由之保障。</u> 所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乃係指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惟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乃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是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

	<p>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除別有規定或特別情事，原則上應適用新法規。</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1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義務，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藉以預防原告將來敗訴確定時，被告無從對之求償訴訟費用。 2. 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固不得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同條第 2 項規定）。 3. 惟所稱被告無爭執之部分，乃指如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或自認、不爭執原告主張所依據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第 279 條、第 280 條規定，通常應受敗訴判決等相類情形。 4. 至被告僅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提出抗辯者，其訴訟結果尚非明確，難認被告無日後不能求償訴訟費用之虞，而不得命原告供擔保。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人保管，嗣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方屬全部撤銷，查封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結。 3. 至債權人主張對所保管之動產有其他權利，而拒絕返還，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項權利存在，固可認債務人確無損害發生，而為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惟仍不得僅以債權人片面主張有拒絕返還之權利，即稱已訴訟終結。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第 1 項）。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第 2 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第 3 項）。」係以公平、誠信原則為法理基礎，分配損害之風險承擔比例，且債務人除得對被害人為與有過失之抗辯外，亦得以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2.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民法第 274 條至第 278 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第 279 條規定自明。
<p>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 2. 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由先順序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其等合法拋棄繼承權時，次順序繼承人始得繼承。 3. 惟次順序之繼承人倘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即已死亡，斯時其業無權利能力，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自不生由其繼承後，再由其繼承人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問題。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所稱之物雖未有定義性之明文，而於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將物區分為不動產及動產，再就不動產區分為土地及定著物，動產則為不動產以外之物。

	<p>2. <u>物，如以一定形體為條件（有體物），則所謂動產之物，係指不動產以外，具有一定形體之有體物且為人力所能支配者為限，即有體物說。</u></p> <p>3. <u>人力所能支配之物，當受法規承認其為某特定權利主體享有排他性之權利，成為權利客體時，在權利享有之劃分方面，除需以法規規定其權利享有者外，同時需就享有者對「該物」所得行使權利之範圍，亦即應就「某物」與「他物」先予區辨，據以界定權利主體所能支配「某物」之範圍，以防其將其權利範圍，延伸至他人就「他物」在性質上不能併存之支配權領域。</u></p> <p>4. <u>不動產係藉由公權力登記制度，大致得以劃定「某不動產」與「他不動產」之不同。</u></p> <p>5. <u>動產之劃分，原則上以其形體是否具獨立性為斷，惟在由不同成分所組成而具有獨立性、單一性之「某動產（物）」，如將組合之成分折離，倘一般社會通念，認已不足以滿足生活之需（如冷氣機拆除冷媒成分）者，則其組合之成分是否具備，在物之概念上，具備該成分之物與不具備該成分之物，不能認係同一之物。</u></p> <p>6. <u>此外，於交易習慣或交易契約已特別約定其交易對象之物，必須具備某特定之組成分，始能完成某特定功能者，則該組合之成分或實現「某物」之特定功能所必需具備之成分之欠缺，該欠缺特定成分之物，雖不影響其得做為「他物」之交易客體，但要難認與須具備某特定成分之物，仍屬同一之物。</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509 號裁定</p>	<p>1. <u>為期假處分請求之內容明確，以便於法院審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裁定，除應表明其欲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外，尚應表明其原因事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第 533 條本文準用同法第 5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其立法理由即明。</u></p> <p>2. <u>是表明原因事實，目的在供法院判斷債權人聲請之假處分，與其本案事件請求是否具同一性，而得以之確保其請求將來之強制執行即足，不以內容或法條完全相同為必要。</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判決</p>	<p>1. <u>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債務人遲延給付，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u></p> <p>2. <u>債權人所定之催告期限是否相當，應按契約之目的、債權人適時受領給付之利益、債務人為給付之完成期間、社會之一般理性認知、經驗法則等情事，依客觀標準定之。</u></p> <p>3. <u>惟債權人催告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時，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間，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債權人得依該條規定解除契約。</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915 號判決</p>	<p>1. <u>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規定甚明。</u></p> <p>2. <u>基此，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未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u></p> <p>3. <u>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則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裁定</p>	<p>1. <u>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參加訴訟，以有兩造之訴訟繫屬中為必要。</u></p> <p>2. <u>次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u></p> <p>3. <u>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u></p> <p>4. <u>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雖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惟此項調查無非就公示催告之程序要件、除權</u></p>

	<p>判決之程序要件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同法第 547 條、第 548 條規定參照），法院不得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p> <p>5. 申報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p> <p>6. 故除權判決程序係由聲請人一方當事人進行，並無民事訴訟之兩造間對立訴訟繫屬，自無上開訴訟參加規定之適用，須至當事人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同法第 55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時，始得參加訴訟。</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	<p>裁判雖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惟該裁判倘無其他如欠缺審判權（如對治外法權人為裁判）、當事人不適格、以無當事人能力為裁判對象、訴外裁判或裁判內容所宣示或規制之法律效果不為現行法所承認（如違反民法第 72 條）等重大違背法令之瑕疵，當事人除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廢棄外，該裁判尚不因此當然無效。</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判決	<p>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應依該商品之一般用途或正常效用，按一般交易觀念之使用方式、通常使用者或消費者之認識及相關情狀為判斷。</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4 號裁定	<p>1. 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p> <p>2. 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判決	<p>1. 按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 825 條定有明文。</p> <p>2. 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故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p> <p>3. 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p> <p>4. 且因共有人間互負擔保義務，不因分割共有之土地，而與地上物另成立租賃關係，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範意旨，係為解決同屬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房屋由不同之人取得所有權時之房屋與土地利用關係，其目的在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以保護房屋之合法既得使用權，而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之情形尚有不同。</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判決	<p>1. 按收養之目的，在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發生親子關係，並依法履行及享有因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各種義務及權利，該身分行為之效力，重在當事人之意思及身分之共同生活事實，</p> <p>2. 蓋收養乃創設之身分行為，當事人如未預定為親子之共同生活，雖已履行身分行為之法定方式，倘是為其他目的而假藉收養形式，無意使之發生親子之權利義務者，難認具有收養之真意，應解為無收養之合意，該收養行為應屬無效。</p> <p>3. 又收養之有效或無效，收養關係當事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爭議，於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前，應以確認收養關</p>

	<p>係無效之訴主張之，該法施行後，於第 3 條明定以<u>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u>為之，此訴自含民法第 1079 條之 4 所指之收養無效情形，即有<u>確認過去法律關係之有效、無效及成立、不成立之訴訟類型</u>。</p> <p>4. 而<u>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不以收養成立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收養意思是否合致為唯一判斷基準</u>，苟於收養時欠缺該收養之實質要件，其後因一定之養親子身分關係生活事實之持續，足以使收養關係人及一般人信其等間之收養關係成立者，亦非不得成立收養關係。</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判決	<p>1.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759 條定有明文。</p> <p>2. 又<u>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判決	<p>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p> <p>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u>主觀共同加害行為</u>，與<u>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u>。</p> <p>3. <u>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u>。</p> <p>4. <u>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80 號判決	<p>1. 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p> <p>2. 法人並無物理上之實體存在，依法人實在說之理論，固得經由代表機關於其職務範圍內對物為事實上管領，或經由指示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對物為事實上管領，實現法人之占有。</p> <p>3. 於此情形，<u>倘無自主占有之意思，法人代表機關就其事實上管領之物，即非占有人</u>。</p> <p>4. <u>至代表機關並未事實上管領之物，更無從認其為占有人，亦不得以其物為法人所有，即當然推認係由代表機關占有，而得向代表機關個人請求返還占有物</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判決	<p>1. 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法院自應尊重，則該契約內容不僅係當事人間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p> <p>2. 又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固得請求出賣人補正，並得依民法第 264 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p> <p>3. <u>惟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部分，應與出賣人應負之瑕疵補正責任「相當」，若買受人應為之給付與出賣人之瑕疵補正責任顯然不相當，且其給付為可分，則其同時履行抗辯之範圍應受「相當」之限制，始符公允</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6 號判決	<p>1.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528 條、第 549 條第 1 項、第 179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又<u>終止契約因無溯及效力，已發生之權利變動，固不因之失其效力。惟該契約關係自終止時起，歸於消滅而不存在</u>。</p> <p>3. <u>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即與民法第 179 條</u></p>

	<p>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p> <p>4. 職是，<u>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上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 號判決	<p>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2. 依此規定，<u>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u>，若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 號判決	<p>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2. 所謂知有損害之「知」，<u>係指明知而言。</u></p> <p>3. <u>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後，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症或損害呈現固定者，因其內容或程度於不法行為發生時並不明確，須經漸次的治療，至後遺症已顯在化或損害固定時，被害人始有知悉可能。</u></p> <p>4. 故<u>除非於被侵害伊始，依當時科學知識，醫師本其專業可認識其必然發生後遺症或固定之損害，而為被害人所能知悉，否則，自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斯時起算。</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判決	<p>1. 按留置權為債權人占有債務人之動產，於未受清償前予以留置之權利，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但留置物為可分者，僅得依其債權與留置物價值之比例行使其，此觀民法第 932 條規定自明。</p> <p>2. 因<u>留置權之作用，旨在實現公平原則，過度擔保，反失公允。</u></p> <p>3. 準此，於<u>留置物為不可分者，固有擔保物權不可分性之適用，然留置物為可分者，僅得依其債權額之多寡與留置物之比例，占有與債務人不為履行相當比例之留置物。</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16 號判決	<p>1. 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其債權因而確定。</p> <p>2. <u>若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確定時，其擔保之債權所由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或解除或以其他原因而消滅），且無既存之債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該確定期日前所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u></p> <p>3. 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亦為同法第 881 條之 14 所明定。</p> <p>4. <u>倘債權人與抵押人約定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因債務人清償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或確定不發生或不再發生，而尚未為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債權人亦不得再請求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判決	<p>1. 按民法第 244 條規定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乃在保全該債權人之債權得以實現，故罹於時效之請求權，債務人既得拒絕並已拒絕給付，自無許債權人再行使撤銷權之餘地。</p> <p>2. 又<u>給付不能係以債務人有應債權人請求而為履行之義務為前提，關於消滅時效之結果，雖非使權利本身喪失，但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債務人對債權人罹於時效之請求權如已拒絕給付，即不發生給付不能之問題，債權人自無對債務人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言。</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04 號判決	<p>1. 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p>

	<p>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p> <p>2. 從而，<u>倘數債務人基於同一原因，負同一目的之債務，應依其給付是否可分，及有無對債權人明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分別成立可分、不可分債務或連帶債務，無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餘地。</u></p> <p>3. <u>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其判決主文即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03 號判決</p>	<p>1. <u>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u></p> <p>2. 又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以契約承諾該債務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p> <p>3. 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時，則可認為有時效抗辯權之拋棄。</p> <p>4. <u>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即仍有無因的債務承認之意思，自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04 號判決</p>	<p>1.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7 條定有明文。</p> <p>2. 所謂<u>不能維持生活</u>，係指<u>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u>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p> <p>3. 而<u>第三人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第三人自己現有之財產計算至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72 號判決</p>	<p>1. 按<u>違約金</u>，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是<u>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u></p> <p>3. 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p> <p>4. <u>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u></p> <p>5. <u>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901 號判決</p>	<p>1. 按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乃債務人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型態可分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p> <p>2. <u>瑕疵給付，僅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其情形能補正者，債權人可依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如不能補正，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其權利。</u></p> <p>3. <u>加害給付，則除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外，更發生超過履行利益之損害。</u></p> <p>4. 此觀諸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p> <p>5. <u>上開各類型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權利要件及其賠償之範圍，均不相同，不應混淆。</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判決</p>	<p>1. 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p> <p>2. <u>得否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u></p>

	<p><u>一法律理由</u>，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p> <p>3. 又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433 條定有明文。</p> <p>4. 是承租人就其同居人或第三人之行為，代負賠償責任者，以租賃物因此毀損、滅失為前提，即以租賃物之物理上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為限。</p> <p>5. 考其立法意旨，當係<u>承租人依民法第 432 條規定，就租賃物負有保管義務，如違反該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本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u></p> <p>6. 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其他使用租賃物之第三人，既經承租人之同意而得使用租賃物，就其應負責之行為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乃明定承租人亦應代負賠償之責，以保障出租人之權益。</p> <p>7. <u>至該同居人或第三人之行為，並未致租賃物毀損、滅失，僅造成交易價值之減損，乃屬出租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即無民法第 433 條規定之適用。</u></p> <p>8. 另參以民法第 434 條規定為保護承租人，就承租人之失火責任，排除同法第 432 條規定之適用，以承租人之重大過失為限，始負賠償之責，乃考量承租人多為經濟上之弱勢而特為保護。</p> <p>9. 準此，<u>並非出租人所受之意外損害，均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以為填補。</u></p> <p>10. <u>則能否謂民法第 433 條規定，未涵括租賃物純粹交易價值之減損，即為法律漏洞，尚有疑義。</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4 號判決	<p>1. 按法院依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給付，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p> <p>2. 所稱<u>急迫</u>，係指<u>現有法益受到緊急危害或陷於立即且迫切之重大困境</u>，</p> <p>3. 而<u>財產上之給付或給付之約定顯失公平</u>，乃指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間<u>顯然欠缺衡平關係</u>，並應依法律行為成立當時之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情形決之，</p> <p>4. 倘給付欠缺對價或對價嚴重失衡，依其情形法院難為公平之調整，<u>固可撤銷其法律行為；如非重大失衡，且可經由法院公平調整，僅得減輕其給付。</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判決	<p>1. 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 1190 條定有明文。</p> <p>2. 是<u>自書遺囑之書面頁與頁間不以蓋騎縫章為必要，其日期記載位置，法律並無限制在全文末尾，在全文之首或於文中為之，均無不可。</u></p> <p>3. 又遺贈為遺囑人依遺囑方式所為之贈與，因遺囑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並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屬單獨行為。</p> <p>4. 死因贈與為贈與之一種，屬契約行為，不須踐行一定方式，因雙方當事人意思合致而成立。</p> <p>5. <u>當事人一方於生前以書面對於他方無償給予財產上利益之行為，究屬遺贈或死因贈與？應綜合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為定之。</u></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裁定	<p>1. 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此為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2. 依此，不可分之債，債權人中一人非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對債務人起訴，求為法院判令債務人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p> <p>3. 依相同法理，於強制執程序，倘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係不可分之債者，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中之一人，即得自己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不可分之債之債務人為執行，並命將執行物交付予全體債權人，殊無執行當事人不適格可言。</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p>	<p>1. 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民事訴訟法第 352 條第 2 項、第 353 條定有明文。</p> <p>2. 是當事人舉私文書為書證時，應提出原本，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方得以繕本或影本為書證，然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仍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即得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p> <p>3. 是以舉證人自始僅提出繕本或影本，對造當事人復對該繕本或影本之真正有爭執，其未提出或不能提出原本時，程序上即與上揭規定未合，在舉證人提出原本前，法院雖不得依上揭規定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證據力；惟仍可將之視為該當事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訴訟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該事實之真偽。</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判決</p>	<p>1. 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甚明。</p> <p>2. 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其擴張或減縮均在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內，僅在該範圍內伸縮而已。</p> <p>3. 其包括數量上之擴張或減縮，實質上之擴張或減縮，前者如請求金額之增減，後者如將給付或確認之訴，改為確認或給付之訴。</p> <p>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僅於減縮範圍內使訴訟繫屬歸於消滅。</p> <p>5. 所謂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係指原告起訴後，因客觀情形變更，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而言。</p> <p>6. 此種情形，不僅訴之聲明變更，其訴訟標的亦可能變更。倘其變更合法，其提起之新訴代替原有之訴，原有之訴發生撤回效力。</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7 號判決</p>	<p>1.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係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明確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認。</p> <p>2. 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判決</p>	<p>1. 按收養之目的，在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發生親子關係，並依法履行及享有因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各種義務及權利，該身分行為之效力，重在當事人之意思及身分之共同生活事實。</p> <p>2. 蓋收養乃創設之身分行為，當事人如未預定為親子之共同生活，雖已履行身分行為之法定方式，倘是為其他目的而假藉收養形式，無意使之發生親子之權利義務者，難認具有收養之真意，應解為無收養之合意，該收養行為應屬無效。</p> <p>3. 又收養之有效或無效，收養關係當事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爭議，於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前，應以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主張之。</p>

	<p>4. 該法施行後，於第 3 條明定以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為之，此訴自含民法第 1079 條之 4 所指之收養無效情形，即有確認過去法律關係之有效、無效及成立、不成立之訴訟類型。</p> <p>5. 而<u>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不以收養成立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收養意思是否合致為唯一判斷基準，苟於收養時欠缺該收養之實質要件，其後因一定之養親子身分關係生活事實之持續，足以使收養關係人及一般人信其等間之收養關係成立者，亦非不得成立收養關係。</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0 號判決</p>	<p>1. 原告就數項可併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單一聲明之請求者，法院如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可使原告獲全部勝訴之判決時，固無須就他項訴訟標的再為審究。</p> <p>2. <u>倘經審究其中一項訴訟標的無法使原告獲得全部勝訴之判決時，即應另就其所主張之他項訴訟標的逐一審究，必認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時，始得為其全部敗訴之判決。</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判決</p>	<p>1. <u>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u></p> <p>2. <u>參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判決</p>	<p>1.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竟該當於發生何項法律關係，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職責之法律適用問題，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又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u>倘原告已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時，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曉諭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俾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亦為其義務。</u></p> <p>3. <u>若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斷，自屬違背法令。</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2 號判決</p>	<p>1. 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p> <p>2. 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判決</p>	<p>1. 按所謂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求為相同或相反或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p> <p>2. 又<u>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訴法院均有拘束力。</u></p> <p>3. 當事人除就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不得更行起訴（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外，並就<u>關於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u></p> <p>4. <u>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此乃既判力所揭「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用，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趣即明。</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88 號判決</p>	<p>1. 所謂<u>抵銷</u>，係指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而適於抵銷者（抵銷適狀），因其中一方向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之謂。</p>

	<p>2. 此與定作人因工程承攬契約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尚待結算，而主張扣除（抵）承攬人未施作項目之款項之概念不同。</p> <p>3. 前者因當事人提出抵銷抗辯時，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以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p> <p>4. 後者則僅係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而已，其所為扣除（抵）之主張或抗辯不論是否可採，因非係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請求權而為裁判，並無既判力可言。</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35 號判決</p>	<p>1. 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的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p> <p>2. 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p> <p>3. 倘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p> <p>4. 次按給付判決之主文，就所命給付之標的，必須明確、具體及可能，以免將來強制執行時窒礙難行，倘原告聲明有不明瞭或不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併屬闡明之義務。</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1 號判決</p>	<p>1.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p> <p>2. 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此觀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79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明。</p> <p>3. 另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3 規定，上開規定於 98 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前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時，亦適用之。</p> <p>4. 又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探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p> <p>5. 然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否則難謂已盡闡明之責，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p> <p>6. 經查，系爭建物確有越界建築，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被上訴人所陳系爭建物係 98 年修法以前，即興建完成，依前開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自有現行民法第 79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p> <p>7. 被上訴人既陳明：願依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保建物之完整，則原審以違反公共利益等詞，改判駁回上訴人拆屋還地之請求，為利紛爭一次解決，宜曉諭上訴人是否協議價購，倘價額協議不成，亦得訴請法院以判決定之，俾免於拆屋還地訴訟確定後，另生訴訟，原審未違詳求，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容有未洽。</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79 號判決</p>	<p>1.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p>

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判精選

會議次別	決議要旨
111 年度台非大字 第 43 號裁定	<p>【主文】 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如法院於審判中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判決確定後，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p> <p>【本案法律爭議】 一、被告所犯數罪併罰之各罪，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於審判中得否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下稱法律爭議一）？ 二、就上開案件，審判中未經被告請求，法院即逕予合併定應執行刑。判決確定，檢察總長對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應如何判決（下稱法律爭議二）？</p> <p>【大法庭之見解】 一、法律爭議一部分 (一)刑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 2 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 51 條規定定之。」該條主要立法目的，是為了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避免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罪責失衡，不利於受刑人。從而，為使受刑人經深思熟慮後，選擇自認最適合的處遇，賦予其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p> <p>(二)受刑人如依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將喪失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對其憲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從而，於刑事訴訟上，本於聽審權保障之要求，應確保受刑人能獲取相關資訊，並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為該選擇權之行使。</p> <p>(三)在刑事審判的過程中，法院依無罪推定原則，不得預斷被告有罪，必須本直接審理原則，透過證據調查、辯論等法定程序，以形成被告是否有罪之心證。就科刑事項，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規定，聽取告訴人等表示意見，並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辯論後，方得予以決定。從而，在法院審理過程中，被告對於被訴數罪之事實是否全部成立犯罪，有無一部無罪之情形？如果有罪，所主張各項減刑事由是否為法院採納？法院經由科刑辯論並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量刑因子後，各罪之宣告刑如何？皆無從知悉。被告既未能充分獲取前開各資訊，縱於審判中表示欲依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當認保障不足，有害其選擇權之行使。</p> <p>(四)被告若於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因第二審尚未判斷上訴是否有理由，且就科刑所審酌之事項與第一審未必全然相同。於此情形下，仍難認被告已獲取充分資訊，而得有效行使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選擇權，自屬當然。</p> <p>(五)基此，案件尚在審理時，無從認被告已獲取充分資訊，而得有效行使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選擇權。從而，該條項僅規</p>

	<p>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未規定審判中之被告得行使該選擇權，乃立法者有意省略，並非法律漏洞，自不得以填補法律漏洞為由，擴張解釋使被告於審判中，亦得依該規定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p> <p>二、法律爭議二部分</p> <p>(一)承法律爭議一，審判中之案件，被告尚未獲取關於判決結果之充分資訊，就符合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之數罪，並不得依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而須待判決確定後，方得以受刑人身分，行使其選擇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p> <p>(二)前開選擇權既係專屬受刑人於執行時始得行使之權利，於審判中尚不得行使。則倘法院於審判中逕將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自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p>
<p>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p> <p>2. 所謂應告知或再告知之「罪名」，是否包括「罪數」在內？因本院先前裁判就此見解有所歧異，有認為不包括告知「罪數」在內，係以究屬接續犯或集合犯一罪，抑應論以數罪而併合處罰，係犯罪罪數問題，並非罪名之變更，縱未告知，亦與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無違。</p> <p>3. 有認為應包括告知「罪數」在內，則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罪名告知，植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而設，既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訟權利之一，亦係國家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之義務，縱使檢察官或被告向法院提出罪名變更之請求，皆不能免除法院告知與聽聞之義務。</p> <p>4. 又所稱罪名變更者，除質的變更（罪名或起訴法條的變更）以外，自包含量的變更造成質的變更之情形（如包括的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變更為數罪），事實審法院於罪名變更時，若違反上述義務，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於法有違。</p> <p>5. 本合議庭擬採包括「罪數」在內之見解，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以 110 年度台非徵字第 230 號徵詢書，依大法庭程序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同意本庭所採取之見解。</p> <p>6. 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經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之見解，已達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無須提案至刑事大法庭裁判，即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茲補充理由如下：</p> <p>(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罪名告知，除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並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義務外，更是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請求資訊權規定，基於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基本權保障核心的聽審權，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而課予國家的憲法上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p> <p>(2) 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法院依同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p> <p>(3) 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則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p> <p>(4) 聽審權的內涵，至少包含有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三者。</p> <p>(5)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罪名告知程序即係資訊請求</p>

	<p>權的具體實現，唯有被告知悉完整資訊後，始能對之有陳述並進而辯明的機會，尤其在對被告作出不利益決定前，更應讓被告能陳述其意見（請求表達權）；而被告的答辯及表達，法院要能實質且有效的回應，提出論理及說服的過程，被告始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並足供上級審檢驗（請求注意權）。</p> <p>(6)一般而言，<u>數罪併罰的科刑合計及定應執行刑結果，相較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單一科刑，在罪責評價上對於被告顯為不利，自應保障被告有預先獲知可能性，並進而就此為陳述及辯論之機會，法院始能將被告的意見充分考量及予以回應，如此方係完整的聽審權保障，以防免突襲性裁判。</u></p> <p>(7)綜上所述，<u>法院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名告知義務，如認為可能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改為實質競合之數罪，應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再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不致侵害被告憲法上之聽審權。</u></p> <p>(8)至被告如已就罪名、罪數之變更，曾為實質辯論而得知悉，縱形式上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名告知程序再為告知罪數變更，既對被告之防禦權未造成突襲性侵害，屬無害瑕疵，如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仍不得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自屬當然。</p>
<p>110 年度台上大字 第 5660 號裁定</p>	<p>【主文】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p> <p>【本案法律爭議】 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應否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踐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亦即，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所揭示，將累犯「必」加重其刑變更為「可裁量」事項之意旨，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否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p> <p>【理由摘要】 一、關於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主張及舉證責任 (一)就檢察官之訴訟負擔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u>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u>此為檢察官就被告有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u> 2. <u>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除犯罪構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點、手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性、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u> 3. <u>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u> 4. 又依<u>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u>所稱：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證明方法等旨，申明<u>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外，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u>

定，主張被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明之方法。

(二)就法院補充性之調查證據功能以言

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強化當事人進行色彩之對審結構，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雖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惟：

- 1.本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於被告之事項為限，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
- 2.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
- 3.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
- 4.如此被告始能具體行使其防禦權，俾符合當事人對等及武器平等原則，而能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 5.本項前段所謂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就被告有無累犯之事實以言，係指法院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認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累犯之事實，而經曉諭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後，仍陷於真偽不明之際，法院得視個案情節為補充性之調查者而言，俾落實本條規定所宣示「當事人舉證先行原則、法院職權調查為輔」之證據調查模式的理念。
- 6.又法院為補充性調查時，仍應踐行嚴格證明程序，乃屬當然。
- 7.至被告有無累犯之事實，陷於真偽不明，法院未為補充性調查，因而未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係檢察官承擔舉證不足之訴訟結果責任使然，符合實質舉證責任中舉證不足之危險負擔原理，法院並無調查職責未盡可言。

(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

- 1.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
- 2.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

二、關於檢察官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之主張及說明責任

- (一)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之因應修法以觀

- 1.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針對累犯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業已闡明：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 2.其解釋理由書則進一步就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中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方面，闡釋：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至第 62 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等旨。可見本解釋已課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任。
- 3.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刑事訴訟法乃配合將第 289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亦徵在主張累犯應加重其刑之階段，法院須就檢察官所指出之加重其刑事項加以調查、辯論，始能斟酌取捨。

(二)就累犯加重量刑與否轉變為裁量觀念以言

- 1.據上可知，就累犯應否加重其刑之觀念，已有由原來的「必加重，轉變為較靈活之「可裁量」事項的趨勢。
- 2.並且責由檢察官對於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先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俾落實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責任），而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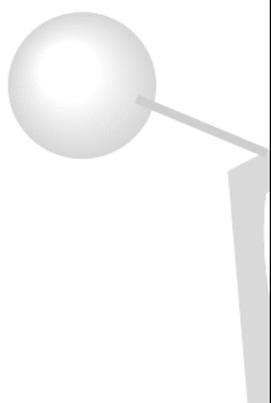
(三)檢察官就被告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

- 1.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人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 2.又此之量刑事項，並非犯罪構成事實或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

三、綜上所述：

(一)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 1.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

	<p>2.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p> <p>(二)至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法院認仍有不足時，是否立於補充性之地位，曉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自得由事實審法院視個案情節斟酌取舍。</p> <p>四、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p> <p>(一)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p> <p>(二)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p>
<p>110 年度台上大字 第 5954 號裁定</p>	<p>【主文】 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仍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p> <p>【本案法律爭議】 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下稱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若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以本件殺人案件而言，自 87 年 12 月 10 日前往勘驗時起，至 88 年 7 月 20 日簽結前之勘驗屍體、囑託鑑定死因及死者之 DNA 暨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及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報告等），是否可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p> <p>【大法庭之見解】</p> <p>一、修正前刑法所稱之追訴權，其範圍不限於起訴，尚包括起訴前之偵查</p> <p>(一)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原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後為：「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將原規定之「不行使」，修正為「未起訴」，其修正理由提及：「追訴權消滅之要件，當以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爰將第一項前文『不行使』一語，修正為『未起訴』，以資明確。」</p> <p>(二)參照修正前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係將偵查、起訴與審判並列。</p> <p>(三)可見修正前刑法所稱之追訴權，其範圍不限於起訴，尚包括起訴前之偵查。</p> <p>(四)此觀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之立法理由提及：「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足為佐證。</p> <p>二、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具有程序法性質，其所謂之偵查，應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為相同解釋</p> <p>(一)時效已完成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而同條應諭知免訴判決之其他情形，諸如：「曾經判決確定者」、「曾經大赦者」及「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亦均非屬程序事項。</p> <p>(二)且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p>

者，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三)足徵追訴權時效確具有實體法之性質，為刑罰解除事由。

(四)惟追訴權時效，係因一定時間之經過，不再追究某特定之可罰性行為，並未影響立法者對該特定行為可罰性之決定，亦無涉該行為之社會非難，且從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觀察，為追訴不能，則具有程序法之性質，為訴訟障礙事由。

(五)因此，無從以追訴權時效規定在刑法，逕認其性質純屬實體法，而不具有程序法之性質。

(六)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既具有程序法之性質，則其所謂之偵查，自應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為相同解釋。

(七)且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追訴權，有關檢察官之偵查，並未因犯人已明或不明，而有所分別，解釋時自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認犯人已明之偵查，方屬於偵查。

三、偵查機關為確認犯罪行為人及釐清犯罪事實，所為之人別釐清，及對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均屬偵查之範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二)故刑事訴訟法所謂之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依職權啟動之偵查或調查程序。

(三)至於偵查機關是否有偵查作為，係以實際客觀行為為判定基準。

(四)而偵查之核心有二：

1.其一、釐清犯人，即偵查機關透過既存的犯罪事實，為確認犯罪行為人之作為均屬之，包括對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的詢問或訊問、蒐集犯罪現場或客體所遺留之生物跡證，如指紋、體液、血液、毛髮，或透過鑑識作用予以比對等；

2.其二、釐清犯罪事實，其具體作為，則在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

(五)因此，偵查機關為確認犯罪行為人及釐清犯罪事實，所為之人別釐清，及對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以作為將來起訴之準備，均屬偵查之範疇。

四、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犯人不明案件，若檢察官已啟動偵查程序，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並為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自應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一)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非規定：「追訴權，經左列期間而消滅」，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蘊含有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惰，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及尊重既有狀態等目的，而非僅單純期間之經過，時效即消滅。

(二)上開規定所謂之追訴權「不行使」，依文義解釋，係指追訴權於該條項所列期間內有不行使之情形。

(三)司法院釋字第 138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刑法時效章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首於第 80 條第 1 項明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以不行使為法定之原因，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言。」

(四)因此，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犯人不明案件，若檢察官已啟動偵查程序，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並為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諸如勘驗、囑託鑑定死因或死者之 DNA 暨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或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報告等偵查作為，自應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五)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

	<p>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仍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p>
<p>110 年度台抗大字 第 427 號裁定 第 1493 號裁定</p>	<p>【主文】 <u>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係同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u></p> <p>【本案法律爭議】 <u>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是否屬於同法第 405 條所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u></p> <p>【大法庭之見解】</p> <p>一、司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所作成之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第 752 號解釋），對於修正前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該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宣告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p> <p>二、上開解釋後，刑訴法第 376 條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法時，增列第 1 項但書、第 2 項之規定，其立法意旨為：</p> <p>（一）「一、原條文限制特定範圍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惟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爰於本條序文增訂但書之規定」</p> <p>（二）「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已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就初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機會，已足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以發揮原有法律審之功能，依第一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堪認此次修法之宗旨，在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前段所列之案件，性質上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然其有該條項但書之情形時，為更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例外允許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為顧及第三審法院係法律審之合理負荷，以同條第 2 項規定，將之限制為僅得上訴一次，以為救濟。</p> <p>四、因此，<u>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應係同條項前段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規定之例外。</u></p> <p>五、<u>惟刑訴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規定，未因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增列而配合修正，致生本件法律爭議。</u></p> <p>六、<u>參諸抗告與上訴同係訴訟救濟之程序，目的均在於使受裁判之當事人得有救濟之機會，則無論是由前述第 752 號解釋之訴訟權保障或刑訴法第 376 條之修法宗旨以觀，本於同一法理，自應容許第二審法院對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所為之裁定，亦同有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機會。</u></p> <p>七、<u>而此抗告程序之救濟既係立基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性質，自不因其通常訴訟程序中，案件是否曾提起第三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結果如何而有不同。</u></p> <p>八、<u>即使此類案件之通常訴訟程序中，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u></p>

	<p>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或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或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等，均不影響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有一次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救濟機會。</p> <p>九、綜上所述，為兼顧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與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性質，應認刑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係同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p>
<p>110 年度台抗大字 第 1314 號裁定</p>	<p>【主文】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p> <p>【本案法律爭議】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p> <p>【大法庭之見解】</p> <p>一、對於一事不再理原則的相關見解</p> <p>(一)大陸法系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與英美法系之禁止雙重危險 (Double Jeopardy) 原則，皆源自羅馬法，概念相當，早為各國明文所保障，或以憲法，或在刑事訴訟法中規範，乃普世通認之法則。</p> <p>(二)誠然，一事不再理原則係古老法則，其內涵及適用之範圍，即使同為大陸法系之國家，基於法制體系及訴訟運作之差異，可能有不同之理解，復隨時代更迭及人權保障之演進，亦或有變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採內容確定力說者，認為一事不再理原則係確定實體裁判內容的效力之一，附隨而生禁止就同一案件再重複對被告審問處罰之效果，而間接保障被告在程序上之人權，此係從法院之視角詮釋一事不再理之意義。 2.有採訴權耗盡說者，基於被告之同一違法行為祇能受到檢察官一次性之追訴，諸此裁判一經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關係既獲確認，追訴權已耗盡，不能再次起訴被告，此乃從檢察官之視角架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 3.有採雙重危險說者，主張被告一旦課以一次審問處罰之風險及負擔，即不應再度使其承受相同之危險及負擔，此本諸被告之視角展現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價值。 <p>二、應從人民之視角，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迴避陷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始符合憲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p> <p>(一)從我國法制規範及實踐發展以論，一事不再理原則雖未見諸憲法明文，但早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u>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及第 303 條第 2 款、第 7 款</u>，均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具體展現。</p> <p>(二)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進一步將一事不再理原則提升為憲法位階效力，並於理由書內闡示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憲法基礎，是基於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其核心價值與目的在於保護人民免除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p> <p>(三)上開解釋已將傳統上本側重法安定性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轉而與禁止雙重危險原則融合，除著重於保護人民免於受重複審問處罰所帶來之危險及負擔，更彰顯現代法治國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而與普世公認之憲法原則接軌。</p> <p>(四)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適用範圍，應與時俱進，不能</p>

侷限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法院、檢察官之視角，僅著重於維護法安定性、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更要從人民之視角，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迴避陷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始符合憲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 聲明異議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規定，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為裁定。
- (二) 因該條文並未限制法院裁定之內容，其性質與同法第 416 條之準抗告（對檢察官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相同（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參照），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得審核之範圍應及於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執行或其方法，必要時亦得變更檢察官之處分。
- (三) 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
- (四) 故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

四、 不能因聲明異議裁定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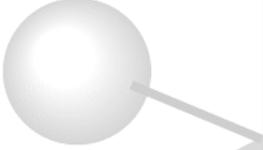
- (一)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 (二) 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
- (三) 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例如，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
- (四) 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五、 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 (一) 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 (二) 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1 號判決

1. 有關犯刑法第 361 條、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下稱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此電磁紀錄是否以與「國家機密」有關者為限？依第 361 條規定之文義，行為客體為公務機關電腦，或其內之電磁紀錄，並無不明確情形，應無另尋求立法解釋之必要。
2. 本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3 號判決援用刑法第 361 條之立法說明，

	<p>認為取得之電磁紀錄須與「國家機密」有關，已逾越法文文意，限縮法律所未規定之範疇。</p> <p>3. 依法律體系，刑法第 2 編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係依其保護（侵害）對象之不同，分為個人（他人）之電腦（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下稱個人電腦）與公務機關電腦（刑法第 361 條）二類，其餘規範之要件並無不同。</p> <p>4. 亦即，<u>刑法第 361 條係以借犯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之罪，但以公務機關電腦取代個人電腦，作為其犯罪之構成要件，並以所借之罪之基準刑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為其法定本刑，而屬於借罪又借刑之雙層式立法方式。</u></p> <p>5. 換言之，<u>公務機關電腦或個人電腦內之電磁紀錄，其公私屬性、重要與否，或有無保護必要等，容或不同，但於刑法第 361 條，除要求須係公務機關電腦外，並無作不同解釋之餘地。</u></p>
<p>110 年度台抗大字 第 489 號裁定</p>	<p>【主文】 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p> <p>【理由】 <本案法律爭議> 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是否限於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行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大法庭之見解> 一、一事不再理原則 (一) 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 (二) 是<u>裁判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被告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u> 二、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一) <u>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u> (二) 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 (三) 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 (四) <u>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u> (五) 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一)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 <u>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u></p>

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四)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四、定應執行刑，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

(二)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刑法第 53 條、第 54 條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執行中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聲請）。

(三)依上開規定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2 項另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

五、數罪併罰之案件，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一)數罪併罰案件，上訴本院後，其中一部分撤銷改判，一部分因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本院向來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

(二)又本院對於同一判決，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上訴案件，亦秉持檢察官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由，認不得執此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六、結論

綜上所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110 年度台非大字
第 13 號裁定

【主文】

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

釋宣告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院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上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理由】

<本案法律爭議>

被告因通姦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對於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罰法律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關於通（相）姦罪刑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則就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本院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抑應認屬「行為不罰」，而依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

<大法庭之見解>

一、被告被訴行為之所以不受刑事處罰，或係因行為時本無刑事處罰之法律明文，或係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兩者之原因事例、判決本旨及理由依據殊異

(一) 刑事訴訟乃針對被告具體行為，在彈劾主義訴訟制度下，經公（自）訴權之行使，於訴訟條件完備之情況下，由法院為實體之審判，以確認並實現國家刑罰權存否及範圍之程序。

(二) 案經起訴由法院審判之結果，雖認定被告有被訴之行為，然倘其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即非犯罪，亦即確認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自始不存在者，法院應以「行為不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倘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原有處罰明文，但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由於國家刑罰權在被告犯罪後既已被廢止而不再存在，則經由刑事訴訟確定並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即無進行之必要，起訴權因此失所依附而歸於消滅，法院自不得為實體之審判，而應依同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三) 是被告被訴行為之所以不受刑事處罰，或係因行為時本無刑事處罰之法律明文，依刑法第 1 條前段關於罪刑法定主義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定使然，故而自始不予處罰；或係因行為雖屬犯罪，惟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故而事後不予處罰。兩者從是否科予刑罰之結果而言，固無區別，然其原因事例、判決本旨及理由依據殊異。

二、被宣告違憲之刑罰法律，等同於經立法院廢止，其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具有溯及之效力，而得據為非常救濟

(一) 由立法院制定通過且經總統公布之既存法律，其規範效力之變動或喪失，常例係經立法院修正或廢止相關法律規定並經總統公布而生效，在特例之情況下，則依司法院所公布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意旨定之。

(二)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而宣告刑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刑罰法律違憲，對於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例外具有溯及之效力，聲請人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三) 茲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則被宣告違憲之刑罰法律，等同於經立法院廢止，其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具有溯及之效力，而得據為非常救濟之法制理由，無非根源於國家權力（司法權）之作用——廢止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規定，並使其原則上僅向後發生之效力，例外溯及作

用於上開原因案件。

(四)至於對聲請人不予論罪科刑而有類同「行為不罰」之結果，僅係該刑罰法律經廢止後之反射狀態而已，並非聲請人行為時之法律原無處罰明文。

三、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及於該個案依非常救濟程序為裁判時，以兼顧個案救濟與法之安定性及公平性

(一)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係權衡現時生活價值觀念變遷之時代性所為之利益協調整合，此觀該解釋之理由書說明略以「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等旨，闡釋風移俗易，法與時轉，社會變遷導致規範調整更易之必要性即明。

(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法律違憲失效，例外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賦予溯及效力，目的無非係使該個案可利用現有訴訟程序以為非常救濟，寓有特別獎勵意味，以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

(三)故關於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苟能達該個案救濟目的即可，亦即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由，使該個案聲請人不受刑罰足矣，從而，應認上開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及於該個案依非常救濟程序為裁判時，以兼顧個案救濟與法之安定性及公平性。

(四)倘認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之失效，應回溯至個案聲請人原因案件之行為時，甚至推溯至法律制定公布時自始無效，而以「行為不罰」為由，以使個案聲請人不受刑罰，則此不僅與 9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而於個案聲請人原因案件行為時仍屬有效之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意旨（即刑法通（相）姦罪刑之規定不違憲）互相牴觸，且與釋字第 791 號解釋係鑑於時代演進，馴致性自主權利與婚姻價值觀念改變，乃為規範調節之旨趣不符。

(五)況且，相較於僅釋字第 791 號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依該解釋意旨為非常之救濟，惟其他同經法院判處刑法通（相）姦罪刑確定之眾多受刑人，於該解釋公布前未對該刑罰法律合法聲請釋憲者並不與焉之差別而言，若謂釋字第 791 號解釋聲請人原因案件之通（相）姦行為不罰，殊非合理，據此可窺悉採「行為不罰」見解之論點，尚不具有規範體系之合理性。

四、本院代替原審法院而為判決，應以該原因案件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刑事確定判決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本院認該判決違背法令，以非常上訴為有理由，依法應予以撤銷，且該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而應另行改判時，本係代替原審法院根據原所認定之事實，依其判決時所應適用之法律而為判決。

(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家庭案件，原論罪科刑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為有配偶之人與人通姦之事實，係該當行為時刑法第 239 條前段通姦罪構成要件之有責行為而屬犯罪，並非行為不罰，但由於刑法通姦罪刑之規定，嗣經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失效，亦即廢止該罪刑規定，且對被告據以聲請解釋之本件原因案件具有溯及至原審法院為判決時之效力。

	<p>(三) 既由本院代替原審法院而為判決，依前揭說明，自應以該原因案件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p>
<p>108 年度台上大字 第 4349 號裁定</p>	<p>【主文】 <u>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u></p> <p>【理由】 <本案法律爭議> 一、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如何計算？（下稱法律爭議一）。 二、計算內線交易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應否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下稱法律爭議二）。</p> <p><大法庭之見解> 一、法律爭議一部分 (一)自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以觀，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限於與內線消息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 1.證交法立法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係以保障投資為方法，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終極目標。 2.而保障投資必須透過防範證券詐欺，維護健全證券市場，始可達成。 3.證券市場上之不法行為，不論種類為何，均可被歸類為廣泛之證券詐欺。 4.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市場、內線交易等行為即係由原本抽象之證券詐欺概念中所衍生，取得獨立規範之地位，可稱之為「特殊證券詐欺」。 5.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行為之禁止」，係植基於「平等取得資訊理論」之精神，兼及學理上所稱「私取理論」，為防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含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憑其特殊地位，於獲悉（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價格之消息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內，即先行買入或賣出股票，造成一般投資人不可預期之交易風險及破壞金融秩序，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及健全性所設。 6.違反者，除須填補民事損害外，同法第 171 條並以刑罰手段遏止之，祇須符合內部人有「獲悉（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現行法為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要件，即足成立內線交易罪。 7.至於行為人是否存有「利用」該消息買賣股票獲利或避損之主觀意圖，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 8.且行為人最終是否實際因該內線交易，而獲利或避損，亦非所問。 9.從而，自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以觀，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限於與內線消息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 (二)以「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內線交易犯</p>

罪利得，殊不可行

- 1.證交法第 171 條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修法目的係為使法益侵害與刑罰刑度間平衡，並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
- 2.而關於犯罪所得（現行法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立法理由說明：「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等旨，並未揭示明確之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方法，且證券交易市場影響股價之因素錯綜複雜，股價之漲跌、成交數量之多寡，皆以市場供需決定，投資人對股票買賣之數量、金額，各有其個人之價值判斷及投資決策，變化因素過大，實難斷定股價漲跌之絕對原因。
- 3.立法理由就內線交易犯罪利得之計算方法，雖例示說明「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但僅係一種原則性例示，尚難完全規範各種不同行為態樣之內線交易。
- 4.縱使理論上可以計算「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實務上仍可能提出不同之計算模式，或由不同專家提供意見，導出分歧之結論，造成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無法確定之困境，且係人為設算，難謂客觀，亦不利於司法安定性。
- 5.故單以「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所有內線交易犯罪利得，無異緣木求魚，殊不可行。
- 6.況且立法理由終究非屬法律本文，僅能供為法院解釋、適用法律之參考，尚不具有絕對拘束力。

(三)法院於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時，無需考量影響股價漲跌之經濟或非經濟因素

- 1.從內線交易罪之立法目的而言，既著重「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苟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股價上漲（下跌）之增益（避損）也在犯罪既遂之後，如認應扣除消息公開之前及公開之後，因市場因素所產生之增益（避損），無異使行為人「不當享有犯罪利得」，豈非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 2.且不論是法律文義或是立法理由，均未揭示股票「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須與「重大消息」之公開，具有因果關係，故法院於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時，自無需考量影響股價漲跌之經濟或非經濟因素。

(四)法院擇用「實際所得法」，作為內線交易罪所獲取財物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法律之文義解釋、目的解釋，亦無違罪刑相當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 1.再從罪刑相當原則立論，行為人於何時買入與賣出股票，既均出於自主之選擇與判斷，則其因自身決定之買賣行為產生利得，自當承受「利得越多、刑責越高」之結果，此並無違罪刑相當原則。
- 2.蓋行為人係因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在其決定賣出（或買入）以前，得以享受期間內各種市場因素所促成之利益（增益或避損），因此其實現利得全部可謂係因

內線交易行為所得。

3. 從而，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後，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股票，嗣後再行賣出（或買入）股票，即已實現利得之個案情狀，法院擇用「實際所得法」，亦即以其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作為內線交易罪所獲取財物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法律之文義解釋、目的解釋，亦無違罪刑相當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五) 損益行為發生後，財產總額未出現計算上之差額，但依法規範之意旨，仍認為行為人獲有利益或被害人受有損害者，即不得以行為人或被害人財產無差額，而否定其損益之存在

1. 又就損益之概念，除以差額說為基礎之「自然意義損益概念」外，尚應以「規範意義損益概念」補充之，後者係指損益之認定，應探討法規及相關情事規範意旨，倘損益行為發生後，財產總額未出現計算上之差額，但依法規範之意旨，仍認為行為人獲有利益或被害人受有損害者，即不得以行為人或被害人財產無差額，而否定其損益之存在。

2. 行為人獲悉「利多內線消息」後買入，但於消息公開後持續持有而未出售之部分；及行為人獲悉「利空內線消息」後出售避損且未買回之情形，考量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內線交易民事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加重罪刑之目的等規範意旨，並審酌依通常情形，客觀上可得預期有增益或避損之財產上利益，不能僅因行為人嗣後並未賣出或買回，即認未獲得財產上利益。

(六) 「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事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1.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71 條，將其第 2 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僅係避免法律用語混淆所為之文字修正，而非法律之變更，但自一般通常文義來理解，可知內線交易罪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犯罪「獲取之財物」與「獲取之財產上利益」之總和，其中「獲取財物」之部分，為行為人實際買入（或賣出）再行賣出（或買入）之價差而已實現之利得；而「獲取財產上利益」部分，即為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

2. 誠然，關於消息公開後應以何時點、何一價額計算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證交法並無明文，但基於損、益常為一體兩面、同源對稱之論理上假設，將行為人因犯罪獲取利益擬制為證券市場秩序或不特定投資人所受損害，不失為一種可行之方式。

3. 參之同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就內線交易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明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取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公式。

4. 此既屬立法者就內部人因其資訊優勢所劃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可認立法者應係本於證券實務之考量及損害額之估算，以此作為計算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之擬制基準。

5. 則犯內線交易罪之擬制所得既無明文規定計算方法，上開計算民事損害賠償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本院自可援用民事上處理類似情形之前揭規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制賣出（或買入）之價格，據以計算行為人獲

取之財產上利益。

6. 此「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七) 小結：採用實際所得法，輔以擬制所得法，援為犯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有利於司法判斷之穩定及一致

1. 綜上所述，犯內線交線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

2. 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

3. 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

4. 亦即，採用簡明方便之實際所得法，輔以明確基準之擬制所得法，援為犯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證交法之立法目的，亦不悖離法律明確性、可預期性原則，有利於司法判斷之穩定及一致。

二、法律爭議二

(一) 實務上對於因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向來多採「差額說」，以貼近真實利得之計算方法

1. 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者，其證券交易稅係由出賣有價證券人負擔，並由證券經紀商負責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另依證交法第 85 條規定，證券交易手續費係由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

3. 亦即，依現行證券交易市場之款券交割機制，買賣股票者，不論其原因、動機為何，均應依法繳交前述稅、費，不能拒繳或免除此部分支出，且係由證券經紀商結算後，直接將扣除應繳稅、費之餘額匯給股票出賣人，股票投資人並未實際支配過前述稅、費。

4. 從而，實務上對於因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向來多採「差額說」（或稱「淨額說」），即應扣除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手續費，以貼近真實利得之計算方法。

(二) 立法者有意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沒收之「犯罪所得」明白區隔，兩者概念各別，範圍不同，應予明辨

1.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項，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修正理由說明：「原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四四號刑事裁判參照），均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等旨，明揭「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p>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直接利得，不包含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與刑法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範圍，有所區別，為避免混淆，乃予修正。</p> <p>2. 且同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關於「沒收」或「犯罪後自首、偵查中自白，如繳交犯罪所得」等條文，仍維持「犯罪所得」之用語。</p> <p>3. 足見立法者有意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沒收之「犯罪所得」明白區隔，兩者概念各別，範圍不同，應予明辨。</p> <p>(三)小結：計算內線交易利得，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 依司法實務向來多數見解及前揭修法意旨，應以內線交易買賣股票之價差，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據以計算行為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判決</p>	<p>一、協商程序之上訴既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依上開說明，自應認協商程序僅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p> <p>(一)依立法體例，各種法律多於首編章置總則，適用於其他各編章，至各編章相互間則各自獨立，除有準用之規定外，尚難比附援引。</p> <p>(二)而協商程序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屬有別於通常程序之特別程序。</p> <p>(三)有關依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之救濟，該編第 455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p> <p>(四)而刑事訴訟法於第三編上訴置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第二審、第三章第三審，乃屬通常程序，茲協商程序之上訴既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依上開說明，自應認協商程序僅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p> <p>(五)另雖刑事訴訟法第 375 條第 1 項規定，不服高等法院之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惟此條乃規定在通常上訴編章內，當係指通常程序之高等法院判決，至特別程序之協商判決上訴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判決，既獨立規定於協商程序編，自無該法第 37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可言。</p> <p>(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對於例外得上訴之協商判決案件，其調查之範圍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並無得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規定，較諸同法第 393 條第三審之調查範圍更狹。</p> <p>(七)由訴訟構造以觀，自無准予上訴第三審，卻使第二審調查範圍較第三審為窄之理。</p> <p>二、刑事訴訟法就協商判決，僅準用上訴編通則及第二審之規定，顯然本法對於該例外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是採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甚明</p> <p>(一)本法就請求進行協商程序之要件及協商程序之審理，設有須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 6 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應有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法院於判決前，應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因適用協商程序所喪失之權利；法院協商訊問終結前，被告得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檢察官於被告違反與其協議之內容時，亦得撤回協商之聲請等規定。</p> <p>(二)而上訴與否又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是法律就協商判決，既設有上開諸多適用上之限制，及強化被告辯護倚賴權保障，以及當事人得撤銷或撤回協商之機制，則檢察官及被</p>

	<p>告就法院在其等雙方合意範圍內而為之協商判決，理論上即已等同放棄救濟機會，除有特別情形外，自不許其上訴。</p> <p>(三)故而<u>刑事訴訟法就協商判決，採原則上不得上訴，僅於例外之情形，賦予當事人上訴救濟之機會，且上訴審為事後審之性質，並僅準用上訴編通則及第二審之規定，顯然本法對於該例外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是採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甚明。</u></p> <p>(四)況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提供檢察官與被告藉協商方式溝通，達成協商之合意，法院即得以迅速、簡易方式終結訴訟，對無爭執之非重罪案件明案速判，以達疏減訟源，合理、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之目的。</p> <p>(五)而此一程序之<u>溝通性、迅速性、終局性，復為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簡式審判程序所無，亦不容違反立法意旨，將協商程序與一般程序同視，就其例外得提起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延滯訴訟之理。</u></p> <p>三、<u>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應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u> <u>無論從協商程序之立法體例、立法目的以及訴訟構造等各個面向以觀，均應認本案所徵詢「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得否上訴於第三審？」之法律問題，應採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法律見解。</u></p>
<p>109 年度台上大字 第 342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審為法律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80 條、第 393 條等規定，對第三審之上訴，係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第三審法院原則上係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審查對象，此與第二審所採覆審制，顯然有別，亦即以當事人就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有所主張時，始得對其主張之有無理由進行審查。 2. <u>倘第三審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審理，擴大其調查範圍，不僅與上開規定有違，亦違反「無不服，即無審查」之上訴權核心理念。</u> 3. 何況上訴乃對判決不服而請求救濟之制度，上訴所主張之內容自應有上訴利益，「無利益，即無上訴」可言，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對於提起上訴之被告，顯無上訴利益。 4. 從而，<u>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檢察官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聲明不服之情形，當事人既無意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聲明第三審上訴，而將之排除在攻防對象之外，該部分自非第三審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基於法之安定性及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應認該部分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如此始無違第三審為法律審之本旨，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u> 5. 綜上，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該法之規定及其所揭示之原則，應優先適用。 6. <u>基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及維護法規範體系之一貫性，且考量法之安定性暨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之權利，以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植基於追訴權行使之法理，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48 條第 2 項有關審判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於被告僅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就第一、二審判決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一併上訴之情形，審判及上訴不可分原則即無適用之餘地，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並非第三審之審判範圍。</u>

四、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6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均屬上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例外規定。 2. 亦即，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傳聞證據，除符合法律所另行明定傳聞例外規定之要件，否則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 3. 而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者，倘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為同法同時增訂第 159 條之 3 之傳聞例外規定所明文。 4. 為兼顧真實之發現、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及保障被告憲法上之防禦權之共同正當目的，上述「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規定，關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u>是否符合特信性要件而得例外承認具有證據能力</u>，即應經過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u>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u>，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且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 5. 另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上開警詢陳述應經<u>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u>，被告於此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亦得對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 6. 是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情況，其警詢陳述特信性之要件及其調查程序，亦應秉此意旨，而詳予調查並說明判斷其警詢陳述證據能力之有無。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9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刑事政策大抵係指涉國家為鎮壓及預防犯罪所訂定如何運用刑法（罰）及相關制度之策略與方針</u>。 2. 刑法犯罪論之階層體系化釋義，是否係刑事政策不可逾越之界限，於學理上固有爭論，然立基於刑法對人民具有心理強制作用，以及刑罰理論之目的思想而言，刑法係人民之行為指示規範，並擔負著保護社會必要生活利益（即法益）之任務，從法立懸禁，違者當罰，刑罰之科處，除係對於犯罪人之責任應報外，既兼以犯罪預防為目的，即包括遏抑犯罪人本身再犯之特別預防，以及消極威懾其他潛在犯罪人勿敢觸法，並積極維繫社會大眾對法規範之認同與對司法審判之信賴等一般預防面向，從而達到整體預防犯罪之功效以觀，可知<u>犯罪預防乃刑法（罰）之社會任務，且歸屬於刑事政策之一環</u>。 3. 又刑法第 57 條係司法量刑之立法控制與指示，<u>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本非不得經由體現刑罰目的論之導入口，亦即透過刑法第 57 條序文中段關於「審酌一切情狀」規定之涵攝作用成為刑罰裁量因子，並依該序文後段所列舉 10 款有關犯罪本身及犯罪行為人情狀等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臻個案量刑之理性與妥適</u>。 4. 本件第一審判決於量刑時，除依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所指之情狀詳加審酌外，且將國家禁絕毒品及禁藥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等刑事政策事項，列為科刑輕重之參考因子，依上述說明，於法尚屬無違。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以實現公平正義之理念，並遏阻犯罪誘因，<u>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係採「義務沒收」原則，沒收之對象並及於獲有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惟不論對被告或第三人之沒收，均以刑事違法（或犯罪）之行為存在為前提。</u> 2. 從而，於實體法上，倘法院依審理結果，已認定被告有違法行為存在，而第三人取得之財產，亦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要件時，即有宣告沒收之義務；在程序法上，刑事訴訟法設有沒收特別程序，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參與刑事程序及尋求救濟之機會。 3. <u>惟此特別沒收程序，性質上係附屬於刑事犯罪本案之審理程序，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既非法院確定刑罰權有無之對象，僅得就是否符合沒收之法定要件及應沒收所得之範圍等與沒收其財產相關之部分參與程序，行使權利。</u> 4. 是以法院倘已確定被告刑事違法事實存在，於附隨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特別程序，<u>祇需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審查參與人是否因被告違法行為獲取利得，及其相關利得內容、範圍，進而認定應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及其數額，縱因上訴結果，致脫離本案審理程序，亦無二致。</u> 5. 否則，倘事實審法院於沒收特別程序重新審查犯罪事實之有無，逕為足以動搖本案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非唯造成裁判矛盾之結果，更悖離參與沒收程序僅係刑事犯罪本案附隨程序之性質，難謂合法。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第 241 條第 1 項略誘罪規定，處罰以違反被誘人意思之不正方法，使其入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而脫離家庭等監督權人之略誘行為，其規範目的除保護被誘未成年人之自由法益外，固兼及家庭及其他監督權人之監督權，以維持家庭之圓滿；惟隨著家庭結構變遷、社會生活及觀念之轉換，處罰略誘罪所保護之家庭監督權，其內涵已由傳統尊長權獨攬之「家本位」、父權為大之「親本位」，進展至現代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增進子女福祉為目的之「子女本位」，於嬗遞過程中，已逐步淡化權利之觀念，轉為置重於義務之「義務性親權」。 2. 是父母對於未成年人親權之行使，應在無損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範圍內，始存有正當性，俾落實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並與「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兒童、少年均應享有國家、社會、家庭因其未成年身分，所給予特別保護與協助措施之精神相契合。 3. 又<u>處罰略誘罪所追求之「家庭圓滿」，因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漸次發展，個人人格自主之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視與肯定，維繫家庭之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已非徒求於配偶互相扶持依存、於形式上同居照護子女，尤需置重於對未成年子女之完善照料，始得謂為圓滿。</u> 4. 觀諸本院向來見解，咸認略誘罪之成立，<u>主觀上須有惡意之私圖，以不正之手段，將他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能構成，基於對未成年人予以特別保護與協助之目的，所為救助、照顧未成年人之行為，尚與出於惡意私圖之略誘行為有別，亦係本罪應首重於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體現。</u> 5. 因此，<u>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親權（監督權）之情形，一方因感情破裂而不願繼續同居時，未徵得他方同意，即攜其未成年子女離去共同居住處所之單方行使親權行為，是否應論以略誘罪，應併考量其子女利益之維護，以為論斷。</u> 6. 舉如：<u>離家之父或母一方與未成年子女間客觀上依附關係之密切程度，隔離之時間久暫、空間距離遠近及訊息屏蔽方式等手段之使</u>

	<p>用，對監護權人行使監護權與受監護人受教養保護權益所造成之影響等各節，本於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並非一旦使他方行使監督權發生障礙，均概以本罪論處。</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23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所稱之「聚眾犯」（或稱「集團犯」、「聚合犯」），為必要共同之一，指 2 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而言。 2. 其中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 3 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本罪被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主要係為保護社會之安寧秩序與和平，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 3. 此聚眾所為之犯罪行為，係在多數人群掩飾下各自犯罪，其人數往往無法立即辨明，時有增減，且各行為人彼此未必認識，亦不以互有犯意聯絡為必要。 4. 在屬個人法益犯罪之聚眾鬥毆罪，都認為即使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仍應論以該罪（參見刑法第 283 條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理由一），則屬社會法益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更應著重於其之不特定性、群眾性及隨時性，故其聚眾施強暴脅迫行為只要造成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之危險，能區別何人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即可。 5. 是關於本罪之處罰，雖依其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為輕重不同之刑罰，但所成立之犯罪仍係同一罪名，各該行為人均須有犯本罪之意思。 6. 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差別，在於刑法第 28 條之共同正犯，其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 7. 故應跳脫以往觀念，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 8. 換言之，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 9. 又因本罪屬抽象危險犯，且著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自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 10. 此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正犯與共犯」章，依刑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各規定處理，自屬當然。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0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係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 2. 蓋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之適用，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加以記載，或至遲於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以言詞或書面主張。 3. 且依同法第 161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此項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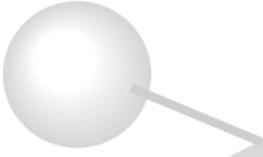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又檢察官提出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必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5. 所謂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包含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固屬之。 6. 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乃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照被告歷次因犯罪起訴、判決、定刑、執行等原始訴訟資料經逐筆、逐次輸入電磁紀錄後列印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雖有方便查閱、檢驗之功能，但究非證據本身之內容。 7. 如被告或選任辯護人對其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自應曉諭檢察官提出被告原始執行資料以憑證明。 8. 檢察官經曉諭後仍不為聲請者，法院不能依職權調查而自行蒐集對被告不利之累犯證據；但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如經檢察官聲請調查而仍有疑問者，法院為發現真實，自不妨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為補充性之調查（見同法第 163 條第 2 項）。倘法院依文書證據之調查方式宣讀或告以要旨後，被告及其辯護人並不爭執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乃再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於科刑階段進行調查及辯論，始得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者，即不能指為違法。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4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報公告不實罪，其立法目的主要在保護證券市場中公司財報資訊使用者（包括公司股東、債權人、交易往來對象、市場分析師乃至主管機關等），不因接觸公司所發布之不實詐偽財報資訊而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故本罪之詐偽資訊應以「足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 2. 是則，<u>法文雖未有「重大性」要件之規定，惟解釋上應作目的性限縮，該項犯罪之成立，以具備「重大性」為限，而排除雖有申報公告不實但不致對資訊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者。</u> 3. 至於「重大性」之判斷，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事證，藉由「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資以參考為綜合判斷。 4. <u>量性或質性指標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乃因「質性指標」具有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u> 5. 依目前實務及學說之發展，「量性指標」之參考因素，有依法規命令明定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應重編財務報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款第 7 目「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第 8 目「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等相關之門檻規定。 6. 至於「質性指標」，則得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美國證交會）發布「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99）所《例示》之標準，包括「一、不實陳述是否來自於某項能被精確衡量或估計之會計項目。二、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三、不實陳述是否掩飾了公司未能達到分析師預期之事實。四、不實陳述是否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五、不實陳述是否涉及到對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而言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六、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法令遵循之要求。七、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遵循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八、不實陳述是否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九、不實陳述是否涉及不法交易之掩飾隱藏」等因素（資料來源 https://www.sec.gov/interps/-account/sab99.htm），皆屬適例。 7. 然應辨明者，<u>判斷不實詐偽資訊是否具有重大性，其核心關鍵，乃</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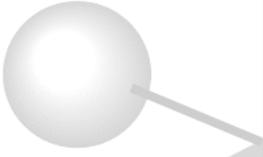
	<p>在於是否「足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p> <p>8. 至於上述「量性」及「質性」指標，僅係評價是否具有「重大性」較為具體之方法、工具，指標本身自與刑法處罰要件有間，既非屬窮盡之列舉規定，更不以此為限。進而言之：</p> <p>(1)在「量性指標」方面，於個案中，或因行為人美化財報之手法，或因行為時法規之不完備，而無法直接循前述法規命令所定之量性門檻獲致結論，此時事實審法院仍得藉由其他可信之量化指標，判斷行為人錯誤陳述之數額是否足使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此與罪刑法定原則及其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規範內涵，尚屬有別。</p> <p>(2)在「質性指標」方面，同理，判斷之主旨既亦在於該不實陳述是否足使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基此，前述美國證交會「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列載之 9 項質性因素僅係較具體之參考因素，然非以此為限，亦毋庸就各項因素逐一檢視判斷；觀諸「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已載明：「此（上述 9 項質性因子）並非窮盡的列舉清單（not an exhaustivelist）」，強調僅屬《例示》之性質。</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2 號判決</p>	<p>1. 所謂「秘密證人」係指一切以秘密方式陳述親身觀察或經歷事實之第三人，又稱為「匿名證人」。</p> <p>2. 緣因證人具有不可替代性，但因證人之證言會受其心理、情緒、智識結構、想像力、外部暗示或干擾之影響，故有保障證人自由作證權利之必要，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可靠性及憑信性。</p> <p>3. 若證人之作證過程係處於一種高度威脅及壓力之環境與狀態中，不但可能影響證人以往之記憶，且會使其不能或不敢出庭作證，甚或陳述不實之證言而偽證。</p> <p>4. 因此，對於「秘密證人」作證施以秘密程序保護之目的，除可避免遭被告或其同夥報復外，並能維護證人之個人隱私，及在安全無慮之環境下作證，可以減低其精神壓力，以利於犯罪之偵查、審判。</p> <p>5. 又為兼顧並完成被告在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賦與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受保護之「秘密證人」，原則上必須願意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所見所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384、582、636、789 號解釋意旨，證人保護法第 3 條參照）。</p> <p>6. 是對於應秘密或須保護之證人身分資料、筆錄及文書確保、閱覽限制、訴訟程序上之偵查、審理及被告對質、詰問權保障、審判程序公開辯論與否、檢舉人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生活安置等，均設有特別保護規定（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參照）。</p> <p>7. 以上措施無非為使秘密證人不再畏於出庭作證，俾案件之偵查及審判能順利進行。是於載有秘密證人證言之文書（如裁判書、決定書等），為免因內容記載詳盡導致證人身分曝光，縱有敘述簡略或看似非親自見聞者以第三人口吻為陳述，然只要法官綜合並比對案內一切證據及附件資料，足以確認秘密證人之陳述係出於親身經歷見聞所為，且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經合法踐行調查程序後，即得採信作為判決之基礎，尚不能因此特殊性質之秘密證人之裁判書記載似有不足或齟齬，即認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98 號判決</p>	<p>1.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 18 日生效），刪除原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並增設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之規定，該條第 2 項、第 3 項係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p>

	<p>「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p> <p>2. 又在<u>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在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以定其上訴範圍，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u></p> <p>3. 又前開修正後第 348 條第 1 項、第 3 項固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u>上訴聲明如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為之者，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俾符上訴人之利益及上訴聲明之本旨。</u></p> <p>4. 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p> <p>5. 以單一犯罪提起第二審上訴為例，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中之言詞陳述，若所為上訴聲明，並非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上訴，且其意思表示究否排除與該部分判決所由依據原判決之「罪」（包括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尚有未明，為確定上訴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第二審法院自應就此為闡明，以釐清上訴範圍是否包括第一審判決之罪部分，<u>倘上訴人並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上訴，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上訴範圍，縱其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如何違法、不當，尚難遽認其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32 號判決</p>	<p>1. 關於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競合時之法律適用及程序遵守，雖刑事訴訟法未明文如何處理。</p> <p>2. 惟<u>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u>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附帶搜索」。</p> <p>3. 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主要理由，其一是被以強制力拘提、逮捕（下稱拘捕）之人可能有攜帶武器等危險物品，故基於防範其於被執行拘捕時，持觸手可控制之危險物品加以對抗，而危及自身、執法人員或公眾安全之考量；其二則在於避免被拘捕對象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p> <p>4. 故就被拘捕對象之身體、隨身物品、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接觸到之處所，均容許納入盤點搜索之範圍。</p> <p>5. 然<u>附帶搜索並非漫無限制，必須以「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者為其適法性之界線。</u></p> <p>6. 以被拘捕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例，為免附帶搜索範圍過廣，應限於「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之空間，包括座位附近及其置放行李等處，以排除一旦其所搭乘者若為捷運、公車、火車等大眾交通工具，即可不設限制搜索整個車廂此一明顯不合理情形發生，俾免侵害無辜第三者權益。</p> <p>7. 可見<u>附帶搜索係以強制力干預人身自由、財產之強制處分，其本質係違反了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u></p> <p>8. 此與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所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之同意搜索，此情形並未違反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者，迥然有別。</p> <p>9. 析言之，<u>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雖同為無令狀搜索之類型，惟兩者就有無違反被搜索人自由意志之本質而言，係互斥關係。</u></p> <p>10. 是以，<u>員警若已依法拘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則於「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之範圍內，本得實施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無待被搜索者之同意，縱被拘捕之對象此時出於自願而同意搜索，形式</u></p>

	<p><u>上同時存在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之競合情形，仍應適用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規定，無須適用上開關於同意搜索之規定，而要求執行人員須出示證件，並將被搜索者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不可不辨。</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9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著重所受不法利得之剝奪，故如實際有不法利得者即應予剝奪。 2. 從而，在實體規範上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外，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仍應向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諭知沒收，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得利益，藉此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俾符合公平正義。 3. 基此，<u>犯罪所得歸屬何人，係取決於事實上對財產標的之支配、處分權，無關乎民法上所有權歸屬或合法有效判斷，尚不能以財產標的並未移轉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由即認不能沒收。</u> 4. 所稱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任何不法利得受領人而言，並不包括財產標的之原所有權人或因犯罪而得行使求償權之人在內。 5. 是若犯罪行為人已取得對犯罪所得之實質支配管領，事實上並無第三人取得犯罪所得，且未將犯罪所得返還予被害人，自仍應對犯罪行為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6. 至於經判決諭知沒收之財產，雖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 7. <u>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亦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受償，則均屬檢察官執行之事項，此與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特別程序，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尚屬有別。</u>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68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第 654 號、第 737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號解釋參照）。 2. 而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亦屬該防禦權之重要內涵。 3. 從而，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固規定僅當事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得對法院之裁定提出抗告，然依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u>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u> 4. 詳言之，<u>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固得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之判決所示提起抗告。</u> 5. 與此相類同屬限制人身自由之限制住居、出海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索，除以身身為標的（即以發現應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所在為目的）之對人搜索外，以物品為標的之對物搜索，係指為發現應扣押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檢索被告、

	<p>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p> <p>2. 扣押，則係為取得物之占有而對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為之強制處分（至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所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雖準用物品扣押後處置之相關規定，然非屬強制扣押範疇）。</p> <p>3. 扣押通常雖係緊隨於搜索之後而來，然亦有獨立於搜索程序外之扣押，其型態若從用途或目的觀察，可分為保全證據之扣押與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扣押；若從手段或方式觀察，則可分為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與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獨或獨立扣押。</p> <p>4. 關於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獨或獨立扣押，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純證據保全扣押、經受扣押標之權利人同意之扣押，以及同法第 13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扣押必要所為之逕行扣押（下或從學理名為「緊急扣押」稱之）等情形即明。</p> <p>5. <u>是搜索與扣押，本為二種性質不同之強制處分，其所干預之人民基本權亦不盡相同（搜索涉及人身自由、住居隱私及財產等權利；扣押則僅涉及財產權利），並各有其適法性之判斷準據。</u></p> <p>6. 茲對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苟係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規定所為非附隨於搜索之緊急扣押，即有其執行之法律依據，而難謂係非法扣押。</p> <p>7. <u>再上述因緊急扣押而取得之證據，既非經搜索查獲，則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即與搜索違法與否無關，更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先經依法逮捕，而得依同法第 130 條關於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下或稱逮捕時附帶逕行搜索）之規定不相干涉。</u></p> <p>8. <u>至倘係經無令狀搜索而發現並扣押之證據，因屬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其扣押合法與否暨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取決於搜索之適法性。</u></p> <p>9. <u>苟搜索程序不合法，則附隨在後所扣押之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以資權衡論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但若搜索係依法規定之程序而為，並據此扣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自不得謂該等查扣物品係違法搜索扣押之證據而無證據能力。</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16 號判決</p>	<p>1. 按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 3 日內整理之；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 45、47 條定有明文。</p> <p>2. 又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第 1 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 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 3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p> <p>3. 其修正理由並略載：「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p> <p>4. 可見該條第 3 項為第 2 項關於有關係部分之例外規定，其修正旨在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自應</p>

	<p>優先適用，而不受第 2 項之限制。</p> <p>5. 惟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之處斷範圍，為處斷刑；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p> <p>6. 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係屬法院裁量減輕事由，影響於處斷刑之範圍。究其本質，與法院在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所為關於形成宣告刑之量刑判斷，俱屬與犯罪情狀有關之科刑事項，而具有不可分之關係。</p> <p>7. 是第一審判決後，倘檢察官未上訴，祇被告明示就判決之刑一部上訴者，其上訴效力自及於罪責以外之法院應適用或不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當否。</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裁定</p>	<p>1.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對於法官的中立性，具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第2句明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刑事訴訟法特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之迴避規定，即在於維護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並避免法院之公平性受到人民質疑，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審判的信賴。聲請再審之目的既係為推翻錯誤判決，法官曾參與刑事確定判決，再參與再審之裁定，甚難讓人民信賴法官係本於中立第三人的立場，毫無偏見地公平審查自己的判決。</p> <p>2. 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該款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參照）。再審案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固不在該款應自行迴避之列。然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認為：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解釋時原規定：「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嗣經修正為：「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該號解釋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而為解釋，然刑事訴訟對於審判公平性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並不亞於民事訴訟。本於法律體系的一貫性，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p> <p>3. 關於迴避之次數，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認為：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參考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4款規定（嗣經移列至第19條第6款）意旨，其迴避以1次為限。基於同一考量，於法官員額編制較少之法院，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之迴避，亦以1次為限。法院倘因此項迴避，致無其他法官得以審理該再審案件，而有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由其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管轄。</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p>	<p>1. 按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 149 條修正說明）載敘：</p>

	<p>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 3 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 3 人以上」要件之成立。 3. 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 4. 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 5. 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 6. 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 7. 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 8. 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 9. 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10. 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係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在刑罰之外，於總則編第 12 章，設有保安處分專章，對於具有將來犯罪危險性之行為人，施以矯正、教育、診療等拘束身體、自由之適當處分，以達教化、治療，並防止其再犯而危害社會安全之目的。 2. 故保安處分之適用，乃針對行為人或其行為經評估將來對於社會可

	<p>能造成之高度危險性，為補充或輔助刑罰措施之不足或不完備，依比例原則裁量適合於行為人本身之具體矯正、治療或預防性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補充性處分，而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及限制有本質性差異。</p> <p>3. 從而，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倘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即為法之所許（司法院釋字第 799、812 號解釋意旨參照）。</p> <p>4. 而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原因而成為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含瘖啞者）之人宣告的監護處分，固含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惟<u>實務上係令人醫療院所接受專業精神診療（包含門診治療或住院治療），並非禁錮於監獄執行，其隔絕性、苛酷性難以等同視之，已有明顯的區隔，更不具替代性，自不能以已受刑罰宣告為由，逕謂無再予以監護處分的必要。</u></p> <p>5. 再者，<u>此等監護處分之宣告，係以行為人的犯罪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要件，本重在於社會防衛之需求，以隔離、教育、治療等方法，改善或減低行為人再犯的欲望，期使復歸社會，達成個別預防之效果，並非以預期之矯治成果為唯一考量，否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向為不治或難治之疾患，若謂無法治癒，即認無庸宣告監護，其制度目的豈非落空？殊非法之本旨。</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69 號判決</p>	<p>1. 本院 64 年度第 3 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認為裁判上一罪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就構成犯罪部分，為有罪之判決，就不構成犯罪部分，因審判不可分關係，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在主文另為無罪之諭知。如被告為其利益上訴，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而須撤銷發回者，應於判決理由載明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因與發回部分有審判不可分關係，一併發回更審，受發回之第二審法院，依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全部事實重為審判等旨。</p> <p>2. 雖本院刑事大法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裁定，明揭檢察官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被告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確定，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等旨，並經本院提案庭以上開大法庭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為基礎，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26 號判決為終局裁判，而為法律見解之變更。</p> <p>3. <u>惟法律見解係指法令解釋上所持之觀點，此每因「時」而異，而終審法院裁判關於法律上之見解，由於社會現象日新月異，有時因探討法律之真義，期求適應社會情勢起見，不能一成不變，然而終審法院前後裁判所持法律見解不同者，尚不能執後裁判所持之見解而指前次裁判為違法。</u></p> <p>4. 否則，<u>若以後之所是即指前之為非，不僅確定裁判有隨時搖動之虞，有礙法安定性，且因強使齊一之結果，解釋者為免固有秩序產生不可測之變動，因而固守原有見解，反足以阻遏法律解釋之與時俱進，故為兼顧大法庭制度統一見解之功能，及維護法安定性，自不能因後裁判與前裁判之見解不同，而使前裁判之效力受其影響。</u></p> <p>5. 因此，<u>在本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26 號判決變更法律見解前，本院依 64 年度第 3 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意旨所為之裁判，自屬合法有效，尚不能以其後法律見解之變更，遽指該裁判為違法而不生效力。</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77 號判決</p>	<p>1. 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不實之事項已使公務員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並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為構成要件。</p> <p>2. 又繼承人有無合法繼承權，與其於辦理繼承登記手續時，有無使用不實資料，係屬不同之事實。</p>

	<p>3. <u>如繼承人雖有合法之繼承權，但於辦理繼承登記時，曾使用不實資料，該資料並經該管公務員採取，編列於所掌之公文書，此時該資料即已成為該公文書之一部，該管公務員僅係以「編列」代替「登載」而已，不得以形式上該管公務員並未將該不實資料內容「轉載」於所掌公文書上，即謂並無為不實登載。</u></p> <p>4. <u>亦不得僅因該繼承人有合法之繼承權，率認「係依法所應為之行為」，並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u></p> <p>5. 查「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文件（即提出登記申請書，已登記者，提出其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一、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67 條第 1 款、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分別定有明文。</p> <p>6. 是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繼承登記者，除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所載相關繼承文件外，如不動產已登記者，應提出其權利書狀，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檢附切結書，原未能提出之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p> <p>7. 則若不能提出權利書狀，復不願出具切結書者，無法辦理繼承登記。</p> <p>8. <u>依上說明，行為人使用之不實切結書辦理繼承登記時，該管公務員將該不實切結書以「編列」方式納入所掌公文書，即屬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所掌公文書，至其後依上開不實切結書辦理繼承登記、核發以繼承為原因之新的權利書狀、公告註銷舊的權利書狀，均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結果。</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36 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之告知義務（下稱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得適切行使法律所賦予的防禦權，以達刑事訴訟為發現真實，並顧及程序公正的目的。</p> <p>2. 詳言之，被告的供述是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其供述內容在訴訟上既得作為查明事實的方法，亦得作為認定犯罪的證據，可想見國家機關會希望能多取得被告的供述。</p> <p>3. 而被告並非熟知法律的專家，對自己在訴訟上所享有的權利不見得均能瞭解。</p> <p>4. 故國家機關本訴訟上的照料義務，於訊問前，應保障被告在充分瞭解自己的處境與權利（特別是緘默權與選任辯護權）後，以決定該如何行使防禦權，並接受訊問。</p> <p>5. 又告知義務的規範目的，既在保護不知法律的被告訴訟上的防禦權，從而，若經由各個程序階段第一次訊問被告時，已踐行告知義務，之後相同的訊問主體再次訊問被告時，倘未變更罪名，由於被告的權利與程序處境並未產生變化，可期待被告因第一次的訊問而知悉自己在訴訟上的權利，因此無庸重複告知。</p> <p>6. 準此，司法警察於第一次詢問犯罪嫌疑人、檢察官於第一次訊問被告、法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分別第一次訊問被告（案經發回時，因程序更新，應重新踐行）時，倘已踐行告知義務，之後縱未重複踐行，所行程序亦無違法。</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判決</p>	<p>1. 按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於一定期間內，暫緩（猶豫）其刑之執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並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弊。</p> <p>2. 故現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p>

	<p>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之要件。</p> <p>3. <u>本條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被告於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則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u></p> <p>4. <u>換言之，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若非如此解釋，則法文對於短期自由刑之限制，恐將淪於虛設，而有悖於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u></p> <p>5. 舊例固曾有：「緩刑以宣告刑為標準，而非以執行刑為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4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亦得緩刑」（大理院統字第334號解釋）；「若數罪之刑均在2年以下，其一罪經宣告緩刑者，該緩刑之宣告如撤銷時，自應依刑法第72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司法院院字第781號解釋）等見解，與本條之立法目的未合，為本院所不採。</p> <p>6. <u>故數罪併罰案件，法院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於同一判決內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縱未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因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之，固不能認為違法。然法院如同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者，仍應依法先定其應執行之刑，必以其各罪之宣告刑及執行刑均在有期徒刑2年以下，其緩刑之宣告始為適法。</u></p>
<p>111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p>	<p>1. <u>「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例如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紀錄畫面之翻拍照片，或列印成紙本文件）。</u></p> <p>2. 由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即二者是否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p> <p>3. 是於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固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惟若有爭議，<u>如何確認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未經變造、偽造，即涉及驗真程序。</u></p> <p>4. <u>證據唯有通過驗真，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之資格。</u></p> <p>5. 而<u>驗真之調查方式，非僅勘驗或鑑定一途，亦得以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間接）證據資為認定。</u></p> <p>6. 易言之，<u>得以對於系爭證據資料有親身經驗，或相關知識之人作證</u>（例如銀行消費借貸部門經理，可以證明與借貸有關電腦資料為真；執行搜索扣押時，在場之執法人員可以證明該複製品係列印自搜索現場取得之電磁紀錄）；<u>或以通過驗真之其他證據為驗真</u>（例如藉由經過驗真之電子郵件，證明其他電子郵件亦為被告撰寫或寄出）；<u>或者於電磁紀錄內容有其獨特之特徵、內容、結構或外觀時，佐以其他證據亦可通過驗真</u>（例如電子郵件之作者熟知被告生活上之各種細節，或所述之內容與被告在其他場合陳述之內容相同等，亦可用以證明該郵件係被告撰寫之依據）等方式查明。</p> <p>7. 又<u>證據之驗真僅在處理證據能力層面之問題，與實體事實無關，屬程序事項，是其證明方法，依自由證明為之，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只需使法院產生大致相信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具同一性之心證即為已足。</u></p> <p>8. 至<u>通過驗真之證據對待證事實之證明程度，則為證明力之問題，二者不容混淆。</u></p>
<p>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p>	<p>1. <u>刑事案件輕重不一、繁簡各別，對其處理如能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u></p>

	<p>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以達明案速判之目的，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下稱法定罪名），於前條第一項程序（即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立法意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是以倘案件屬於法定罪名，因不法內涵非重，且被告於準備程序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即得於保障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之程序參與權後，賦予事實審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權，此時被告獲得公正有效審判既已獲得確保，仍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3. 再被告既為有罪陳述，已可推定放棄詰問權之保障，因此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且放寬證據調查之方法，不受通常審判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調查證據；且因案情明確，為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依同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第一審亦不行合議審判。 4. 除此之外，與通常審判程序所遵循之控訴原則、當事人對等、言詞審理、公開審理及審級制度等，並無異同。 5. 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2 項亦有明文。 6. 該條所稱「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 7. 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之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 8. 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 9. 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最大的差異在於危險性質的不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行為屬性之危險，具體危險犯之危險，乃結果屬性之危險，故兩者形式上的區分基準，在於危險犯之構成要件若有「致生……危險」明文規定者，為具體危險犯，若無，則為抽象危險犯。 2. 而抽象危險犯之過度前置處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範圍之列，具體危險犯則亦有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

	<p>而免予受罰之情形，故為節制處罰過寬或避免處罰過嚴之不合理，<u>即有必要透過適性犯（或稱適格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u></p> <p>3. 所謂<u>適性犯</u>，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u>適合性要件</u>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u>實際可能性</u>，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p> <p>4. 是其評價重點在於近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而非具體危險犯之結果屬性。</p> <p>5. 故凡構成要件明白表示「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規定。</p> <p>6. 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個案犯罪成立在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同法第 169 條誣告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者」，則均屬實質適性犯。</p> <p>7. 而所以將適性犯適用於刑法規定之上，乃因在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時，不僅因行為造成法益之危險，更要求達到一定危險規模時，始加以處罰，把法益侵害極其輕微者，作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p> <p>8. 是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在構成要件定性上乃不同之犯罪類型，各有其判斷標準，識別度甚高，不容混淆。</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裁定</p>	<p>1. 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規定，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為裁定。因該條文並未限制法院裁定之內容，其性質與同法第 416 條之準抗告（對檢察官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相同（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參照），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得審核之範圍應及於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執行或其方法，必要時亦得變更檢察官之處分。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故<u>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u></p> <p>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u>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u>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例如，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p> <p>3. 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p>

	<p>合法，而予駁回。</p>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7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及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當事人，尤其刑事被告或受刑人，於法院程序進行中，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其中陳述意見乃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亦為法院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 2. 具體而言，<u>法院就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或程序進行中已浮現的爭點，允宜使受該裁判影響之當事人有知悉之可能，而爭點資訊的告知，雖未必以最周全的閱卷權方式保障，但至少應如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理由所述：「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之方式，或採其他適當方式」來實踐（請求資訊）。</u> 3. 而於知悉相關證據或資訊後，包括由當事人一方之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讓當事人有陳述並對之辯明的機會，尤其對當事人作出不利益決定前，更應注意給予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請求表達）； 4. 而其所為意見之表達，法院予以實質且有效的回應，提出論理及說服的過程，當事人始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並足供上級審法院檢驗（請求注意）。 5. 此亦寓有保障被告或受刑人防禦權、防免突襲性裁判之意。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1 號判決	<p>在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除符合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條件，或就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以遠距視訊科技設備等各種因應防疫措施而仍得開庭外，為保障被告在憲法上享有之健康權，並維護其合法權益，<u>在無法避免及確保被告不致染疫之情況下，法院自不得以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為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規定對其為缺席判決。</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6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未滿 16 歲者，不得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蓋具結之作用，旨在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之負擔下據實陳述，以發見真實，若因證人年齡幼稚，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不認其有具結之能力，自得免除此項義務。 2. 又同法第 18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旨在提示、督促證人，雖不令具結，但仍應為誠實之陳述。 3. <u>法官或檢察官對依法不得命具結之證人，如疏未告以應據實陳述，衡以上開規範之保護目的，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對於證人應為真實陳述之義務，並無影響，該證人所為之證述若係本於其任意性而為，自仍具有證據能力。</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6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25、529 號解釋意旨參見）。 2. 據此，<u>不論行政或立法權，所有國家公權力，包括司法權之行使，均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限制，自國家權力行使的角度言，即要求公權力應守誠實信用，受禁反言原則之規範。</u> 3. 刑事判決之宣示與正本之送達，均屬司法權之行使，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正本記載之主文（包括主刑及從刑）與原本記載之主文不符，而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者，不得以裁定更正，應重行繕印送達，上訴期間另行起算；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僅「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始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以裁定更正之。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甚明。 4. <u>基於公權力禁反言原則，更為保障訴訟當事人憲法上信賴保護利益，上述不得以裁定更正之事項，如誤以裁定更正，該裁定自有違</u>

	<p>法，上訴期間仍以原判決重行繕印送達日起算；</p> <p>5. 反之，即令得以裁定更正之事項，法院如願以判決正本重行繕印送達，為求慎重，亦無不可，惟既具「判決書」之形式，且判決正本亦重新記載救濟教示，上訴期間即應據以另行起算，蓋當事人以法院的判決正本為信賴基礎，從而有所信賴表現，尤其對於上訴期間起算之利益，當屬值得保護的正當合法信賴，法院不能無端推翻所言，違背禁反言原則，更侵害當事人合法的信賴保護利益。</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8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222 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既以犯同法第 221 條之罪為基本構成要件，自仍須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為前提。 2. 立法者在「違反其意願」之前，例示「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也就是對被害人施以不論「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或限制意願之行為，不一定為有形的強制力，祇要是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即構成本罪。 3. <u>本罪的重點在違反意願的「方法」，而所以要證明有違反意願的方法，其實正是要保護人民不會因為無端的指控而入罪。</u> 4. 蓋性侵案件實務，不乏別有動機的受害者，例如：因為以為找到如意郎君，但發現竟然被當作一夜情對象而怒告者；也有因為逃家與網友同居，怕家人責罵而反控男友性侵者；還有為順利取得監護權唆使孩童指證爸爸性侵者；更有兩小無猜，但女孩或男孩迫於家長的壓力，而指控對方違反其意願性侵者。 5. <u>而證明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為性交，必須行為人有施以如何強制或限制的具體行為，或至少有利用既存的強制狀態，不論是對被害人形成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狀態均屬之。</u> 6. 另自法益保護角度而言，<u>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除了保護「性自主決定權」外，另保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權」，亦即對於特定年齡的兒少，不論其有無意願的決定權，一律加以保護，此所以刑法第 227 條僅以「年齡」作為構成要件的原因所在，未必得一概以合意性交視之。</u> 7. 從而，<u>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者」的加重條件，於判斷行為人是否對之施以上述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更應該兼顧此等年齡之被害人，因其尚無行為或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行為人所施以或營造的強制狀態忍受力，勢較一般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低，始符常情。</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0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互詰問又以反詰問為發現真實之利器，而發現真實乃獲致刑罰權正確行使結果的當然前題，另輔以對質詰問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184 條），構築對被告憲法對質詰問權與防禦權行使的完整保障。 2. <u>司法審判程序不能恣意剝奪被告對證人詰問之權利。</u> 3. 而反詰問得以能有效彈劾證人及證言的憑信性，更在於賦與詰問者，尤其被指為犯罪的被告，不僅在詰問前能對證人背景或證言可信性能有所調查準備，在詰問後亦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利檢驗證言之真實性，如此更有助於被告與證人間對質詰問權之有效行使，否則徒然淪為證人一面之詞，反有害真實發現。 4. <u>應於審判程序調查之證據，自應包括被告聲請有助其行使反詰問或對質詰問權，以及用以彈劾證言可信性之相關證據，否則即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u> 5. 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固然得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惟仍應使被告能知悉法院可能變更或補充適用法條，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尤其是未解法律，並無辯護人之被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625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2. 又「虛偽」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2021 之定義係「虛假不真實的」。 3. 則此所謂「虛偽」並非等同「錯誤」，並參酌該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應係指鑑定人因此觸犯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而言。 4. 並對照偽證罪之構成要件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僅處罰虛偽陳述之故意犯，而不及於過失行為，自不包括因過失造成鑑定「錯誤」之情形，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縱有錯誤，亦不成立偽證罪。 5. 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修正說明略以：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6 款，並新增第 3 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 6. 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 7. 此因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並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等語。 8. 從而，鑑定（人）所為鑑定結果有錯誤，於判決確定後有具體事證證明之情形者，受判決人得依其具體情狀，檢具相關事證，依照同條項第 6 款所定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據以聲請再審，並非無從救濟，自不待言。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1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物之搜索扣押，其目的在於保全犯罪之證據及得沒收之物，防止遭受湮滅、偽造或變造，俾利發現真實，以有效、正確追追刑事犯罪，並確保將來之執行。 2. 身為法治國家之執法人員，執行搜索扣押以取得證據，其執法手段自應合法正當，除為採集或保存證據之必要外，應當保留證據之原始狀態予以扣案，不得任意破壞或污染證據，方符合保全犯罪證據之目的。 3. 又參諸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刑事鑑識規範第 46 點所明定關於槍枝證物之處理原則：現場槍枝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並以適當之方法採取放入證物袋或證物盒中保存，其目的乃確保刑事現場勘察採證品質，以提升刑事鑑識水準，並可減少破壞或污染證據之爭議發生。 4. 益見證據原始狀態之完整對於刑事鑑識結果正確、可信之重要性。 5. 基此，如證據於蒐證過程中遭破壞或污染，以致影響證據原始狀態「同一性」之認定，則其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是否導致搜索扣押所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效果，則應由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依個案之具體情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客觀權衡判斷之。 6. 至證據原始狀態之同一性如發生爭議，因係執法人員開啟搜索扣押程序，該證據既落入執法人員之實力支配範圍內，原則上應由執法人員就證據未受破壞或污染，及其執法之適法性負舉證責任，以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遏止違法偵查，自不待言。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8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u>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u>」，旨在<u>確保被告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人，不致因其正當行使上訴權利以循求救濟，反而經上訴審法院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俾落實憲法所揭櫫訴訟權保障之實質內涵及二重危險禁止之理念</u>。 2. 惟在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場合，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者，即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此為同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規定。 3. 所指「<u>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u>」係指<u>原審判決適用較輕罪名之法條，或未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或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適用法條不當，撤銷改判適用較重罪名或加重其刑之法條，或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等情形而言</u>。 4. 若<u>原審適用較重罪名或加重其刑之法條，或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而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適用法條不當，撤銷改判適用較輕罪名之法條，或未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或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自非此「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之情形</u>。 5. 又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之刑時，依同法第 370 條第 2、3 項之規定，亦有不利益變更禁止規定之適用。 6. 是以，<u>倘原審為數罪併罰之判決，上訴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處以較輕之刑，在其他量刑審酌條件不變之前提下，酌定應執行刑時，因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改變，該罪責程度與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相較，亦已變輕，故倘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場合，第二審法院所定執行刑之罪責評價應相對降低，始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u>。 7. 故<u>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既宣告較輕之刑，其就得易刑與不得易刑之情形分別酌定應執行刑後，兩者相加之刑期，若反而超過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顯然係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自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7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有詰問證人及與之對質之權利，其中所謂對質，係指被告與證人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陳述有不同或矛盾時，使彼等同時在場面對面，針對疑點互為質問、解答，彼此同時有質問之權利與回答之義務，法院藉由觀察彼等問答之內容與互動，親身感受而判斷何者之證言或供述較有證據證明力，以求發見真實。 2.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對質權之規定見於第 97 條及第 184 條，而關於詰問權則另規定於第 166 條以下之交互詰問程序，二者規範不同，內涵亦有所差異。 3. 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固宣示「對質」與「詰問」係憲法第 8、16 條明文保障之基本權事項，然繼以釋字第 582、592 號相續解釋內容，僅就「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並未再次肯認「對質」亦須踐行之法定程序，似有意將「對質」之位階，予以和緩。 4. 且從<u>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u>，更進一步闡示：「刑事訴訟法雖規定被告有數人時，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惟此種對質，係由數共同被告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陳述有不同或矛盾時，使其等同時在場，分別輪流對疑點加以訊問或互相質問解答釋疑，既毋庸具結擔保所述確實，實效自不如詰問，無從取代詰問權之功能。如僅因共同被告已與其他共同被告互為對質，即將其陳述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非但混淆詰問權與對質權之本質差異，更將有害於被告訴訟上之充分防禦權及法院發見真實之實現」，已指出「<u>對質權</u>」與「<u>詰問權</u>」二者之本質差異。 5. 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主

	<p>導，法院僅於例外情形依職權作補充性之調查證據，且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及第 184 條第 2 項明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足見<u>行對質之主體在審判程序為審判長，而對質之客體為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被告與證人、證人與證人，命對質與否係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藉以作為補充詰問之不足。</u></p> <p>6. <u>法院遇得否命對質之疑義，固應受裁量權一般原則之拘束，非可任意為之或不為，但凡事證已臻明確，縱經被告聲請對質而法院不命為對質者，亦不違法。</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5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須符合比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俾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 2. 而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2 項有關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係指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除因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外，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而言。乃在保障被告上訴之決定自由，禁止第二審法院加重處罰，確保被告不因恐懼而放棄上訴。 3. <u>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各有其效力，前者係設定量刑的外部界限，將第一審判決之刑視為第二審量刑上限，只要第二審判決諭知之刑重於第一審，即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後者則是設定量刑的內在界限，要求法院審酌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觀點後，所為量刑結果必須罪責相當，此原則於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情形，亦有其適用。</u> 4. <u>故於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時，所為量刑仍須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縱適用較輕之罪或情節較輕，惟倘第一審判決量刑失輕，第二審判決仍處以相同之刑，如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既未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自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可言。</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4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事程序中之蒐集或保全證據方法，除了非任意性之拘提、逮捕、羈押、鑑定留置、實施通訊監察（含調取票）、搜索、扣押、強制採樣、提出命令等強制處分外，亦包括具任意性之供（證）述、自願性搜索以及自願提出證據等方法，基於有無干預人民自由意志做區別，前者因係違反人民自由意志之方法，故採取令狀原則，後者因未違反人民自由意志，故無須令狀。 2. 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此即「自願提出證據」之明文，容許在<u>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物證時，偵（調）查人員自可留存以保全證據，且因未違反人民自由意志，故未準用同法第 133 條之 1、第 133 條之 2 關於扣押裁定（扣押令狀）之規定。</u> 3. 是<u>自願提出之證據，無庸取得扣押裁定即得為證據，此與人民不願提出證據，而偵（調）查人員以提出或扣押命令之方式，取得「已存在」之通信紀錄，以規避應向法院聲請核發令狀（例如扣押裁定或調取票）之情形不同。</u> 4. 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關於保全「已存在」之通信紀錄或相關通信使用者資料，應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之規定，亦係以違反人民自由意志（蘊涵有干預隱私）為前提，性質上為非任意性之蒐集或保全證據方法，故採取令狀原則，此亦與前述自願提出證據之方法不同，不可混淆。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804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 5 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前段定有明文。 2. 另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非因過

	<p>失而遲誤抗告、上訴等法定期間之程序，且為衡平及兼顧法安定性、真實發現與法治程序之維護，明定應於其遲誤之原因消滅後 5 日內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又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苟其不能遵守期限非由於自誤，即不能謂因過失遲誤不變期間。 4. 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5 項針對得上訴而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內告知之上訴期間有錯誤時，其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又未通知更正錯誤，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明定其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聲請回復原狀。 5. 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針對於處分機關告知救濟期間錯誤之處理及未告知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之效果，更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等更嚴格之規範。刑事訴訟法就此情形，雖未有類似規定，然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應本於同一法理為認定，以維程序正義。 6. 從而受裁判人若因信賴法院裁判正本錯載較長之抗告期間，致於裁判正本誤寫之救濟期間內抗告，仍因逾越而遲誤法定期間，經抗告法院以抗告期間不受該錯記影響延長，認已逾越不變期間而予駁回者，其遲誤期間即與法院裁定正本誤載抗告期間具因果關係，應認為非可歸責於抗告人，合於「非因過失遲誤期間」要件，允宜使之回復至應為訴訟行為之始點，重行計算其不變期間，方符回復原狀法制本旨。 7. 又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規定所指「原因消滅」，係不能遵守期間之原因完了之意，於上開情形抗告人至遲於知悉逾越不變期間之訴訟行為遭駁回確定時，已確知其抗告逾期為不合法，則其信賴法院裁判書註記錯誤抗告期間之遲誤原因已經消滅，自應於該遲誤原因消滅即收受駁回裁定正本後 5 日內聲請回復原狀，俾免將該法院誤寫所生遲誤法定期間內應為訴訟行為致裁判確定之不利益，全數轉由當事人承受。 8. 特別是訴訟程序無律師協助者，其訴訟程序權益既未獲充分確保，更難認該期間遲誤係可歸責或有過失。 9. 至於訴訟程序已有委任律師協助者，除因律師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可認其係明知遲誤法定期間，或有如律師法第 33 條規定因懈怠或疏忽等可歸責事由致遲誤法定期間外，仍不能將法院裁判書之教示救濟期間錯載，所生遲誤法定期間內應為訴訟行為致裁判確定之不利益，轉嫁由受委任之律師或其當事人承擔，以保障當事人及律師對公平法院之信賴，而無違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0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為預防犯罪，維持治安，保護社會安全，並使警察執行勤務有所依循，乃於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就警察勤務之內容為明文之規定，其中第 2 款即明定：「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下統稱盤查勤務）」。 2. 換言之，當警察於「巡邏」時發現有「形跡可疑」者，在不確定有無犯罪或違規行為時，為維持公共秩序並防止危害發生，得執行盤查勤務。 3. 所謂對「形跡可疑」盤查者，主要係指警察尚未掌握被盤查者犯某宗罪行之任何線索、證據，僅憑被盤查者之舉動、神情有異，認其行為可疑，主觀上基於常理、常情或工作經驗形成之判斷，為盤查勤務；或某特定案件雖已發生，警察只初步知悉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資訊（如性別、年齡大小、身材胖瘦、長相、穿著等），對於部分符合上開已知特徵者，懷疑其是否即為實行犯罪之人所進行之盤查勤務，就案件而言雖有部分之針對性，但與具體案件之關連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強制或其他處分之程度。

	<p>4. 在針對「形跡可疑」者執行盤查勤務時，如被盤查者表現或應答均無破綻，警察之盤查勤務即無法持續，原先所產生之懷疑會被沖淡或打消；惟若被盤查者否認犯罪，又不能以事實說明或解脫其與特定犯罪之聯繫，警察為釐清真相，勢必繼續盤查行為。</p> <p>5. 是當「形跡可疑」者為警察執行盤查勤務時，無論該人是否涉案，警察應只是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p> <p>6. 此時，倘被盤查者確因犯罪並如實交代未被發覺或已被發覺但不知何人所為之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並願意接受裁判，自應成立自首。</p> <p>7. <u>惟若被盤查者始終否認犯罪、只承認枝微末節或與犯罪構成要件無關之事實，或於警察不斷為盤查勤務（包括其後之正式詢問）後，始點滴吐實（即所謂「擠牙膏」式回答）。則警察早由一連串盤查勤務及詢問過程所透露之蛛絲馬跡，或由被盤查者隨身攜帶之物品（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衣等），或有目擊證人出面指證，經抽絲剝繭後，已逐步鞏固並建立對於「形跡可疑」者與特定犯罪間之直接、緊密及明確聯繫。</u></p> <p>8. <u>對於被盤查者之犯罪已由原先之「單純主觀上之懷疑」提昇為「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縱其事後另有配合警察或自白之行為，亦與自首要件不符。</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114 號判決</p>	<p>1.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竊佔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亦即必須行為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客觀上且有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關係，為其適用之前提。</p> <p>2. 故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意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占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侵害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p> <p>3. 亦即行為人之占有支配必須具有「排他性」及「繼續性」，始足該當其構成要件而論以該竊佔罪。</p> <p>4. 再衡諸竊佔罪基本上屬於得利罪類型，所保護法益自然屬於不動產的使用利益。</p> <p>5. 據此而言，其侵害行為須足以造成所有人在事實上之無法使用或使用極為困難，始足該當之。</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33 號裁定</p>	<p>1. 行刑權係國家因被告受確定之科刑裁判而取得執行刑罰之權力，為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於裁判確定後，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即歸於消滅，不得再對受刑人執行刑罰。關於行刑權時效之期間、時效停止之原因及其消滅，既攸關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應嚴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則，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法院不能以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之方式，增加或擴張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大對受刑人不利之行刑權適用範圍。又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行刑權因同項各款規定之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故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未執行為前提，如刑罰已執行或在執行中，固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p> <p>2. 推刑罰之執行如已遭撤銷，即回復至未執行之狀態，仍應自科刑之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行刑權時效。</p> <p>3. 至於行刑權時效開始起算以後，在進行中，則僅能因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原因（刑之執行、依法應停止執行者、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在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及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而停止其進行。已經進行之時效期間，則應與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之時效期間合併計算（同條第 3 項）。</p> <p>4. <u>受刑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致檢察官陷於錯誤，誤認本案刑罰已經執行完畢，迄嗣後發現始撤銷已經執行之指揮命令，其自執行完畢以迄撤銷執行命令所進行之期間，並無任何法律規定行刑權時</u></p>

	<p><u>效應停止進行，自非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依法」應停止執行之原因</u>（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但書、第 435 條第 2 項、第 465 條、第 467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條），<u>亦不合於同條項第 2、3 款之規定，應不能認係法律漏洞而以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方式予以填補後扣除，而有悖於罪刑法定原則。</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8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案件倘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時，就其犯罪所得，仍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此觀修正後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 規定自明。 2. 此種單獨宣告沒收程序，因非以追訴犯罪行為人為目的，性質上原屬於對物訴訟之客體程序，並無刑事被告。 3. 惟此際如遇犯罪行為人死亡，犯罪所得財產發生繼承之事實時，因繼承人係自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第三人，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仍在應予沒收之列，則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7 所定關於第三人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仍有準用之意旨，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時，即應依同法第 455 條之 13 規定通知該繼承人，法院依同法第 455 條之 12 規定，亦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單獨宣告沒收程序。繼承人參與後，依同法第 455 條之 19、第 455 條之 24 及第 455 條之 26 等規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得享有被告於訴訟上之權利，法院並應踐行實質之證據調查及充分的言詞辯論程序，而為沒收或不予沒收之諭知，始得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4. 是以<u>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於第三人參與後，已非純正之客體程序，其架構具有審、檢、辯（參與人）三面關係之特徵，亦有控訴原則之適用，而應恪守刑事訴訟法所採行之檢察官舉證原則、證據裁判原則及證明法則。</u> 5. 其中關於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即刑事不法行為〔不問有責性〕之存在），既屬單獨宣告沒收之前提，<u>因犯罪行為人於本案訴訟中未行任何辯論或受有罪判決之認定，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仍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亦即法院須憑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程序，形成足以顯示該不法行為存在之確信心證，始能據為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認定。</u> 6. 進而關於犯罪所得之證據調查，則應分兩階段審查，於前階段「<u>利得存否</u>」，包括<u>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等是否存在</u>，即行為人有無因犯罪獲得財產增值之狀態，因涉及刑事不法行為有無、既未遂之認定，<u>仍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予以確認</u>，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以免不當限制、剝奪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固有財產權，逾越利得沒收並非刑罰之本質； 7. 其次於後階段「<u>利得範圍</u>」，鑑於利得沒收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求訴訟經濟，則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之認定依據即足，倘應沒收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亦得以估算認定之。惟此估算仍應符合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之要求，於充分調查估算基礎後，以合義務之裁量行之，自不待言。<u>是以所謂估算法則之運用，僅在犯罪所得之存在得以確認後，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調查方法，應予區辨。</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5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所指法律上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者（即居於保證人地位），其類型有因對特定法益之保護義務者，包括依法令規定負有保護義務之人、自願承擔保護義務之人、生活共同體或危險共同體之組成員、公務員或法人機關之成員，及因對特定危險源之責任，包括為危險前行為之人、對於危險源負有監督或看管義務之人、商品製造者等。 3. 然此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即保證人義務），並非課予杜絕所有可

	<p>能發生一切犯罪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為前提，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防止義務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為其意思責任要件，方得分別論以故意犯或過失犯，否則不能令負刑事責任，始符合歸責原則。</p> <p>4. 從而，法院對於是否成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除審查有否「應防止」之保證人義務外，尚應對於行為人是否「能防止」及其結果是否具「可避免性」等項，詳予調查，並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本於職權審慎認定，並於理由中妥為記載，方為適法。</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裁定</p>	<p>1.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對於法官的中立性，具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句明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刑事訴訟法特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之迴避規定，即在於維護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並避免法院之公平性受到人民質疑，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審判的信賴。聲請再審之目的既係為推翻錯誤判決，法官曾參與刑事確定判決，再參與再審之裁定，甚難讓人民信賴法官係本於中立第三人的立場，毫無偏見地公平審查自己的判決。</p> <p>2.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該款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參照）。再審案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固不在該款應自行迴避之列。然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解釋時原規定：「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嗣經修正為：「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該號解釋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而為解釋，然刑事訴訟對於審判公平性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並不亞於民事訴訟。本於法律體系的一貫性，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p> <p>3. 關於迴避之次數，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認為：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嗣經移列至第 19 條第 6 款）意旨，其迴避以 1 次為限。基於同一考量，於法官員額編制較少之法院，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之迴避，亦以 1 次為限。法院倘因此項迴避，致無其他法官得以審理該再審案件，而有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由其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管轄。</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判決</p>	<p>1. 法院於適用刑法第 309 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侵害人格權／名譽＝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p> <p>2. 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p>

	<p><u>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例如「幹」字一詞，可能用以侮辱他人，亦可能作為與親近友人問候之發語詞（如：「幹，最近死到哪裡去了。」），或者宣洩情緒之詞（如：「幹，真衰！」）；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 4. 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性；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例如記者在報導法院判決之公務員貪污犯行時，直言「厚顏無恥」）。 5. 而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論爭，基於遭污衊、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 6. 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 7. 易言之，<u>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5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7 條關於相牽連案件，得予合併審判之規定，係使法院得藉由案件之合併審判，避免訴訟活動或證據調查重複之勞費，且防止裁判歧異，並能適切地確定刑罰權存在及其範圍，以實現妥速審判之目的。 2. 惟相牽連案件於客觀合併時（如一人犯數罪），被告固得受有避免反覆應訴之利益，但亦會使案件審理長期化、複雜化，而於主觀合併時（如數人共犯或同時犯罪等），複數被告利害未必一致，亦可能有權利保護欠周之疑慮，即應以分離審理為原則，是以就<u>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與否，係屬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應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決定，未必應受當事人主觀意見所拘束。</u> 3.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自明。 4. 則<u>法院決定是否合併審判，甚至於合併審判後再予分離，均屬訴訟指揮權行使之一環，如自訴訟整體程序觀察，並未濫用其裁量權限，仍難認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8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測謊」係利用人類無法抑制之自主神經系統之情緒反應與生理變化，加以記錄解讀，以辨明受測人語言活動之真假。惟測謊儀器畢竟只能記錄生理反應，不能夠透視人心，僅能間接研判人之「行為」之有無，且施測要件相當嚴格。 2. 至於人之主觀認知、意識、動機、注意、理解等內在思想，即無從經由測謊鑑定來呈現；且縱係對於人之「行為」進行測謊，其研判結果亦不若其他科學證據（如血跡、尿液、毛髮、指紋、藥物、筆跡、聲紋、彈道等鑑定）具備「再現性」與「普遍認同」，<u>基於測謊鑑定之準確或可靠與否有其無法避免之侷限性，一般僅用於犯罪</u>

	<p>偵查、性侵害犯假釋與監控（參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6 款）、特定機關人員安全查核為主，於審判中至多僅能作為補強之間接證據。</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0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所定「不正方法」即不正當之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該不正方法不以法律所明文限制或排斥為限，如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認屬於非正當者，亦屬之。 3. 所謂「虛偽資料」是指虛假不實之資料，包含不完整的資料； 4. 所指「不正指令」是指「不正當指令」之意； 5. 所稱「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即製造財產權增長、消失或變換易位之紀錄。 6. 而今日電腦科技日新月異，透過電腦網際網路，以不正方法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達到製造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之目的，應同受規範。 7. 且因以不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得他人財產，基於電腦犯罪屬於高度性智慧犯罪之本質，不易防範，有時危害甚烈、影響至鉅，故予以規範處罰。 8. 本條規定「不正方法」，已納入以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為之，亦屬規範範圍，並將「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之偽造、變造準私文書行為，納入構成要件要素， 9. 故未經本人授權或同意、逾越授權範圍，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製造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自屬本條處罰之範圍。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8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述者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基於備忘之目的針對該事件所為之紀錄，除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2 款具公示性或例行性之情形外，若符合同條第 3 款規定，該事件備忘錄文書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亦有證據能力。 2. 縱或性侵害被害人針對被害經過所為備忘紀錄，係其依見聞情形所為書面陳述，而具累積性質，然該備忘文書紀錄製作當時，既非預期供訴訟之用，其虛偽可能性較低、可信性極高，是法院對於該被害人各次證述或備忘錄等實質證據，自非不可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調查其他補強證據後，綜合相關事證為整體觀察，以資判斷其重複指證被告犯行是否屬實。 3. 不得僅以其備忘紀錄具累積性質，即謂該事證於證明力之判斷概無作用。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71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人不得保有非法所得或犯罪所得，乃普世之基本法律原則。為因應刑法沒收之規定，倘不法犯罪所得未能有效及時保全，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將之藏匿或移轉，日後縱使判決論知沒收，也無從實現，使偵查、審判作為枉然，無法達到實現正義之目的。 2. 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關於：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又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偵查中檢察官認有非附隨於搜索之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分別為刑訴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3. 依立法體例，各種法律多於首編章置總則，適用於其他各編章，至各編章相互間各自獨立，除有準用之規定外，不得任意援引。

	<p>4. 上開之各該條文，均係刑訴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內之條文，屬對物的強制處分手段之規範，與同編第十章所規範對人之強制處分手段之「被告之羈押」，性質上均可適用於同法其他各編章（包括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而非僅限於同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之「偵查」程序。</p> <p>5. 故法官、檢察官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就該管案件均有行使對人及對物強制處分之權利。</p> <p>6. <u>於審判中依同法第277條規定主動對物搜索、扣押，係屬法官專有之職權，但並未因此排除代表國家執行刑罰或沒收職責之檢察官，基於保全之必要，亦可請求發動扣押，只是審判中之扣押，係屬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應依法官保留原則，回歸上開總則編應向該管法院（審判中應是本案之法官）聲請核發扣押裁定之規定。</u></p> <p>7. 又刑訴法第163條第1項、第2項明文：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而法院為發見真實，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限於維護公平正義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p> <p>8. 法官為保全證據、沒收、追徵，雖得親自實施扣押，但在現行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居於補充性、輔佐性之地位，實施扣押仍以受聲請為原則，且不論在庭內、外為之，除僅為保全證據之扣押或經受扣押標之權利人同意者外，均應依裁定為扣押，依法記載刑訴法第133條之1第3項各款事項，出示於在場之人，或函知登記之機關（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0點之8參照）。</p> <p>9. <u>而不論係刑罰或沒收之執行，原則上應由檢察官為之，縱使有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亦應由檢察官提出釋明，指出財產所在，再聲請法院扣押，以避免法院過於職權介入引發刑事訴訟程序恐又回到職權進行主義之質疑。故上開第 133 條第 2 項所規定為保全追徵而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財產之情形，自不限於偵查中檢察官始得向法院提出聲請，即便於法院審判中，如確有保全追徵之必要，為貫徹沒收犯罪所得新制之規範目的，尚無不准其聲請之理由，法院仍應實質審酌本案有無扣押（保全追徵）之必要，為準駁之裁定。</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797 號裁定</p>	<p>1.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 76 條前段定有明文。</p> <p>2. 其立法理由載明，我國刑法對於緩刑制度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亦即原罪刑之宣告均為無效，而以未嘗犯罪論。</p> <p>3. 惟緩刑之宣告本質上雖無異恩赦，於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具有消滅原罪刑之效果，然依緩刑宣告所履行之負擔，不得請求損害或賠償，且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各款、第 5 項亦有明文規定，受判決人仍直接受有上述法律上之不利益，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白」之無罪。</p> <p>4. 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項第 6 款則明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5. <u>其所稱得聲請再審之「有罪之判決」、「受有罪判決之人」，從上開法條文義觀之，並無排除「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之有罪判決」，且受判決人仍有回復名譽之利益與法律上之實益，此觀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u></p>

	<p>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第 427 條第 4 款、第 440 條分別定有明文，在在彰顯係對於「<u>誤判零容忍</u>」的堅持與救濟。</p> <p>6. 況刑事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目的在糾正、救濟事實認定之錯誤，以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現。</p> <p>7. 故<u>確定判決能否再審，應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無錯誤為判斷標準，與原確定判決是否已不受執行無涉</u>，從而對於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事後救濟制度，和於判決時一併宣告之緩刑制度，互不排斥，而可併存。</p> <p>8. <u>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修法鬆綁，性質上同屬已不受執行之緩刑期滿且未經撤銷之有罪確定判決，為符合修法後放寬聲請再審門檻之規範本旨，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更應與時俱進，發揮再審制度除了救濟受判決人之刑罰執行外，還包括已不受執行時之回復名譽功能，也就是透過再審向社會宣示先前的刑事程序及判決有誤，受判決人自始是清白無辜之人，俾與一般國民認知和法律感情相契合。</u></p> <p>9. 從而，「<u>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u>」之有罪判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p>	<p>1. 依刑法第 13 條規定，犯罪故意乃行為人認識構成犯罪之客觀事實，而決心予以實現或容認其實現，是犯罪故意須對於與犯罪構成要件合致之具體事實有所認識。對犯罪客觀事實認識錯誤，即所謂「事實錯誤」，將阻卻故意責任。</p> <p>2. 惟若行為人對於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但對於該具體事實在法律上評價亦即行為違法性之認識有誤，即所謂「禁止錯誤」，於行為人之故意責任則不生影響，僅得依刑法第 16 條規定，視其是否有無法避免之正當理由而免除其刑事責任，或按情節減輕其刑。</p> <p>3. 又刑罰法律變更，係指法律本身文字上之變動，已致使法規範之評價範圍、成罪條件及法律效果發生實質上之改變。</p> <p>4. 法律規定本身不能或不自為完整之規定，而藉助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補充以完足其構成要件，即所謂「空白刑法」，其用以<u>使空白刑法完足之補充規範，不僅屬空白刑法之部分內容，且亦常由於其補充，使空白刑法之評價範圍、成罪條件及法律效果因此完足，而得以有效發揮完整之規範效果，自應視之為空白刑法之一部分，故對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不論係法律或行政命令認識錯誤，概屬違法性認識錯誤之範疇。</u></p> <p>5. 依刑法第 16 條規定，違法性認識錯誤，依其是否因正當理由無法避免而免除或減輕刑責。行為人為恪守合法之要求，自應與時俱進，於行為前審查自身既有關於法秩序之信念，適時修正使之與法秩序客觀標準相契合，否則自應因其疏於審查行為違法性負責。</p> <p>6. 故<u>對行為人關於違法性認識錯誤有正當理由而無可避免之抗辯，自應依一般正常理性之人所具備之知識能力，判斷其是否已依符合客觀上合理期待之時機、方式等，善盡其探查違法與否之義務</u>，舉如：考量空白刑法補充法規之倫理性與專業性、其公告後已施行期間之久暫，及違法性錯誤可能造成之危險大小等，其倫理性高而專業性低致容易或普遍為人所知、施行已久或造成之危險大者，較高之探查義務，應屬客觀上合理之期待。</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判決</p>	<p>1. 肇事逃逸罪，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4「<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p> <p>2. 所謂「<u>逃逸</u>」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u>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於事故發生有無</u></p>

	<p>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p> <p>3. <u>交通事故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u></p> <p>4. 倘若不然，<u>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誡命規範而構成逃脫。</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6 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專指利益於被告之事項而言，<u>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u></p> <p>2. 倘法院已盡曉諭聲請調查證據之義務，檢察官仍不為聲請，或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法院未為調查，即無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之規定。</p> <p>3. 反之，<u>若法院未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致事實未明仍待釐清者，逕以證據不足諭知無罪，即非適法。</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4 號判決</p>	<p>1.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證人有此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8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此或稱<u>拒絕證言權</u>，旨在保障證人不自證己罪之權利，避免證人在偽證處罰之負擔下，必須據實陳述而為不利於己之證言，致陷於窘境。</p> <p>3. 因之，證人之陳述倘無使自己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即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p> <p>4. 此所稱<u>得拒絕證言之陳述</u>，係指因證言之內容本身，而有使證人自己因此遭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而言，<u>包括攸關證人自己構成刑事責任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及可得推認其犯罪事實基礎之密接關聯事實，惟不包含使其受刑事責任以外之其他不利益之情形。</u></p> <p>5. 且所稱<u>使證人自己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u>，乃指具有客觀上合理推論之可能性而言，倘單純證人主觀上之危懼、不安，則不與焉。</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387 條雖規定「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但所謂適用與準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指就某一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而有其自然之限度。</p> <p>2. 本院進行言詞辯論，性質屬於法律對話，有別於事實審包含證據調查之審判程序，自不許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告參與，審判期日當然無庸通知、傳喚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告。</p> <p>3. 惟本件原審宣告死刑，基於對生命權之尊重，依刑事訴訟法第 387 條準用第 289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應行所謂「科刑辯論」，俾妥慎適用死刑。</p> <p>4. 本院為法律審，所行言詞辯論係基於法律辯論之目的，就死刑案件所為之科刑辯論，仍應由法律專家之檢察官、辯護人參與，<u>被告應定位為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之「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本院應賦予其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u></p> <p>5. 此一科刑範圍意見之陳述權，被告並無到庭之義務，有別於事實審應保障之聽審權、陳述權，應無被告須到庭審判原則之適用。</p> <p>6. 至於對於收容在監所之被告，是否提解到庭或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例如遠距視訊）為之，本院自得視被告之意願、案情需求、保障訴訟防禦權之必要性，及提解被告到庭陳述是否有助於釐清爭點等</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判決</p>	<p>情形，綜合審酌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人如無以交通工具作為妨害交通手段之意圖，而僅單純為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不能安全駕駛行為，自不該當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尚難以該罪相繩。 2. 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行為態樣包含損壞、壅塞及他法。所謂「他法」，當係指無關交通活動之侵害行為，或駕駛人非常態之交通活動，而造成與損壞、壅塞相類似，足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以避免過於空泛，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 3. 例如故意在路旁燒垃圾，引發濃煙，製造視覺障礙，汽、機車駕駛人故意在道路中長時作「之」字蛇形行進，或糾合多眾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以該汽、機車作為妨害交通之工具，達到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之程度者，始克當之，而非泛指所有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行為。
<p>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且非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非違禁物，依刑法總則之規定，原不得宣告沒收。 2. 然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義務沒收之當場財物，除供賭博所用或因賭博所得之財物外，尚包括當場陳列、存置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但非屬犯罪行為人實際供賭博所用或因賭博所得之財物在內。 3. 因賭博犯罪所在地，係屬公眾處所，當場財物，何者為實際供賭博所用，或因賭博所得，是否為犯罪行為人所有，皆舉證不易，難以認定。 4. 為維護社會公序良俗與經濟秩序，有效遏制賭博犯罪，故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5. 所謂「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因賭博當場與查獲當場未必一致，只須能證明賭博當場，客觀上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者即屬之，不以「破案當場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遭查獲」為必要。 6. 關於賭檯及兌換籌碼處之認定，應以客觀事實及其實際效用為準，凡事實上用為賭博之現場，及收付、保管或存積供賭財物之處所，不論其名稱及形式如何，均與「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概念相當。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7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旨在確保被告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人，不致因其正當行使上訴權利以循求救濟，反而經上訴審法院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俾落實憲法所揭發訴訟權保障之實質內涵及二重危險禁止之理念。 2. 惟在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場合，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者，即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此為同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規定。 3. 關於「適用法條不當」而得諭知較重之刑（含等同於刑罰之法律效果，例如強制工作）的判斷標準，以完足保障被告上訴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論罪法條不同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總合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 4. 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應變更或增減之法條其法定刑度或法律效果之差異外，亦應綜合考量原審法院有無實質審酌、論斷該法條所涵攝之事實而予以充分評價。 5. 又該法條涵攝之事實，上級審法院應於踐行法定告知程序，並允宜兼及適用法條不當之法律效果後，實質進行辯論等正當程序，以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 6. 經審酌上開各項標準，在兼顧被告上訴權利之保障下，具體地總合判斷是否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4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關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即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即辨識力或控制力顯著減低）之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故揭發該條項所定原因自由行為不適用不罰及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亦即，<u>原因自由行為處罰之原理，著重在精神或心智狀態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之行為人，於原因階段製造風險之行為。</u> 3. 認為行為人在原因階段為某行為（例如酒精或藥物濫用等行為）時，已認識或可能預見其後會有侵害法益之危險發生，而仍繼續從事其原因行為，或逕行放棄對後續可能發生侵害法益危險之控制，因而導致法益侵害之失控，自應對其所實現之風險負刑事責任。 4. 惟行為人有無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而陷於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狀，仍須基於行為人自陷於上開情狀之普遍客觀表徵（例如行為人是否有長期酒精或藥物濫用史），予以審認行為人對於自陷於上開情狀下侵害他人法益之行止，有無認識或預見可能性，或行為人是否基於侵害他人法益之目的而自陷於上開情狀等情形，予以具體判斷。 5. 至於倘行為人陷於上開情狀係因罹患精神疾病所導致，雖未依醫囑服用藥物或定期回診就醫，仍與行為人於精神狀態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時，故意或過失自陷於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狀有間，自難遽謂係屬原因自由行為。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3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旨在確保被告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人，不致因其正當行使上訴權利以循求救濟，反而經上訴審法院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俾落實憲法所揭發訴訟權保障之實質內涵及二重危險禁止之理念。 2. 惟在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場合，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者，即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此為同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規定。關於「適用法條不當」而得諭知較重之刑（含等同於刑罰之法律效果，例如強制工作）的判斷標準，以完足保障被告上訴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論罪法條不同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總合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 3. 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應變更或增減之法條其法定刑度或法律效果之差異外，亦應綜合考量原審法院有無實質審酌、論斷該法條所涵攝之事實而予以充分評價。 4. 又該法條涵攝之事實，上級審法院應於踐行法定告知程序，並允宜兼及適用法條不當之法律效果後，實質進行辯論等正當程序，以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 5. 經審酌上開各項標準，在兼顧被告上訴權利之保障下，具體地總合判斷是否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6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以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且其違反與結果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為擔負過失罪責之要件。 2. 而依當代刑法理論「客觀歸責論」之架構，過失犯之成立，若行為人藉由侵害行為（一）對行為客體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二）此不法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了，且（三）此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則由此行為所引起的結果，始得算作行為人的成果而歸責予行為人。亦即行為人必須具備製造風險、風險實現及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 3 項要件。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3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之制定,旨在保障人民受公正、合法及迅速之審判,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8 條情形外,檢察官(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即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者為限。 2. 此係因被告被訴之事實經第一、二審實質審理後既均為諭知無罪,表示檢察官(自訴人)於第一、二審提出之證據,均未能說服第一、二審法院,若容許檢察官(自訴人)一再上訴,被告可能承受更多次之事實審之審理,有礙其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利,為符無罪推定原則,乃限制檢察官(自訴人)之上訴權。 3. 其次,上開規定雖僅限前述諭知無罪之判決;<u>於有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程序(下稱第三人沒收程序),若第一審諭知不予沒收,第二審維持第一審不予沒收之判決,檢察官不服此部分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是否亦受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之限制,法雖無明文。</u> 4. 然速審法施行後,我國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經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沒收新制認為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不具刑罰本質;除不再認沒收係「從刑」,並擴張沒收之範圍外,沒收之對象且可及於第三人;刑事訴訟法為免因刑事訴訟程序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權益受損,並相應增訂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除賦與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外,有關刑事被告之訴訟上權利,亦多可準用。 5. 亦即,<u>沒收程序與被告犯罪事實之調查、審理,雖非絕無關連,然已具獨立於刑罰以外效果;法院於第三人沒收程序之審理,除應就財產是否係犯罪所得、是否屬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因犯罪而由第三人取得之財產,乃至是否為第三人之財產等,依前述刑法規定實質審查外,其審判程序亦應踐行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之規定,為實質之調查、審認;此與法院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調查、審理及認定,除有關證人之詰問等少數規定外,並無不同。</u> 6. 換言之,<u>第一、二審依第三人沒收程序之規定實質審理所得,與其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調查、認定結果,並無本質上之差異。</u> 7. 則攸關被告犯罪成立或刑罰有無之認定,檢察官就第二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上訴,既應受前述之限制,舉重明輕並本於同一法理,與第三人財產是否應予剝奪之沒收事項,第二審若維持第一審不予沒收之判決,應同受限制。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1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法第 26 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2. 故所謂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其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須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 3. 又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關於未遂犯之規定,雖載明採客觀未遂理論,惟若僅著眼客觀層面之實踐,不無過度擴張不能未遂之不罰範圍,而有悖人民法律感情,自非不得兼以行為人是否出於「重大無知」之誤認作為判斷依據。 4. 從而,有否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為基礎,再本諸客觀上一般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法則而為判斷,非單純以客觀上真正存在之事實情狀為憑。 5. 行為人倘非出於「重大無知」之誤認,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已有侵害法益之危險,仍為障礙未遂,非不能未遂。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9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對於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下統稱為住宅)或隱匿其內犯強制性交罪,予以加重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係鑑於人民有免於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保障其性自主權。 3. 蓋住宅為個人之私人生活及活動處所，居住其內可以感受平穩及安全，可合理期待不會受他人干擾及破壞，屬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居住權。 4. 倘經他人無故侵入或滯留其內，甚而剝奪居住者之性自主權，當屬嚴重破壞居住和平及性決定之行為。 5. 故所保護對象，自不以該住宅之所有權人為限，即對該住宅因支配管理監督而對該場所具有使用權者，亦同受保障。 6. 相對言之，縱行為人為該住宅之所有權人或設籍其內，只要有無故侵入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亦成立本罪。 7. 至所稱「無故」，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居住權人同意，而違反居住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 8. 並應以客觀標準就個案為觀察，凡為法律、道義、習慣或一般社會通念所應認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非無故」。
<p>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意義在於被告不會因害怕被第二審改判較重之刑而畏懼上訴，保障其上訴權之行使。 2. 此原則雖為保障被告上訴權而設，但發現真實為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正確地適用法律，亦為法官憲法上之義務。 3. 另刑事上訴制度除使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外，亦有糾正違法失當判決的功能，是刑事上訴制度雖在維護被告之審級救濟權利，藉以保護人權，但所謂人權非僅專指被告之人權，尚包含被害人之人權，及整體國家社會法益在內，是上級審如發現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即不受原審判決量刑之限制。 4. 換言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一方面為了保障被告之上訴權，設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另一方面又為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設有例外規定以確保法律的正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本文及但書之規定，本質上既為保障被告之上訴權，又為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因此於適用時，自不得偏廢任一方。 5. 非常上訴理由稱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將無法有效保障被告上訴權之行使，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云云，僅著重於被告利益之維護，而忽略上開規定之另一立法目的，即「發見真實」，亦非妥適。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檢／盤查與搜索固為不同之強制處分，然衡諸犯罪之發覺，通常隨證據之浮現而逐步演變，故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等法律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為拘捕或搜索。 2. 又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緊急搜索，其搜索之目的雖在「發現應受拘捕之人」或阻止犯罪，但如發現犯罪或有犯罪痕跡，除得逮捕人犯，並搜索其身體及其立即可觸及之範圍，亦得扣押因此所得暨目視所及之應扣押物，除逾越逮捕人犯所必要之搜索外，其搜索、扣押所得之物，非不得為證據。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犯罪嫌疑人乃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之對象，其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為匯總其日常生活起居作息與各種個人隱私資訊之重要場域，關涉被告、犯罪嫌疑人案件之證據或應（得）沒收物等扣押標的存在其中之蓋然性甚高； 2. 然被告、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因非涉案之人或偵查、審理之對象，彼等所屬之上開處所、物件等存有關涉被告、犯罪嫌疑人案件扣押標的，則非常態。

	<p>3. 故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規定對被告、犯罪嫌疑人上開處所之搜索，於必要時即得為之；對其他第三人上開處所之搜索，則須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始得為之。</p> <p>4. 是二者實施搜索應具備之前提要件，寬嚴不一。</p> <p>5. <u>故以被告、犯罪嫌疑人为受搜索人之搜索票，其所載搜索處所苟非受搜索人之住所或其他處所，而係其他第三人之住所或其他處所，則於該址實施之搜索，性質上應屬對第三人之搜索，縱形式上未逾越搜索票所載搜索之範圍，然除非法官簽發搜索票時，併審核認已具備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於該處之相當理由，否則，既未達於得啟動搜索之門檻，即非合法搜索。</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548 號裁定</p>	<p>1. 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規定自明。</p> <p>2. 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予以綜合評價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本質上屬實體裁判，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p> <p>3. 是以，<u>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受刑人死亡時，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判決</p>	<p>1. 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132 條、第 14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p> <p>2. 受搜索人或第三人於依法實施搜索之際，倘已發生或可預見有妨害、抗拒搜索之情形，執行搜索之機關為遂行搜索目的之達成，於侵害最小程度之必要範圍內，得採取包含物理上有形力在內之適當手段，排除其妨害抗拒或預防其將來發生。</p> <p>3. 又執行搜索時，依同法第 145 條規定，原則上固應於執行前將搜索票出示受搜索人，使其知悉應受搜索之對象、處所及應扣押物等搜索票之記載事項，以確保執行程序之公正性，並兼顧受搜索人之權利保障。</p> <p>4. <u>然受搜索人於執行前受提示之權利，並非絕對不可侵犯，如客觀上情況急迫而有正當理由，仍容許有其例外。</u></p> <p>5. 因此，<u>受搜索人倘對於執行人員施暴、令狀有遭致撕毀之虞或有其他妨害、抗拒搜索（例如逃逸）等情，致執行搜索之人員無法或難以於執行前提示者，解釋上即形同權利之自我放棄主張，執行搜索人員自得在侵害最小程度之必要範圍內，逕行實施搜索，或先行採取適當手段排除其妨害或抗拒，以確保搜索之執行。</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48 號判決</p>	<p>1. <u>精神專科醫師經綜合觀察病患陳述之情節、與病患接觸之相關證人陳述或紀錄、客觀犯罪過程或相關病歷、檢查、測驗結果等資訊，倘足以證成病因診斷或責任能力判定，並說明排除病患捏造症狀或詐病之可能性判斷，以兼顧最終診斷結果之效度考量，方法上即不能認為有違反醫療常規或鑑定準則，所出具之鑑定意見亦具有證據能力。</u></p> <p>2. 至於鑑定意見之信度（可信性）檢驗，法院固得依嚴格證據法則逐一調查鑑定結果所憑之各項證據（資訊）結果予以判斷。</p> <p>3. 然精神專科醫師關於蒐集資訊、發現症狀、診斷病因及責任能力判定之過程，既係秉其醫學專業所為，並以鑑定人身分參與並協助法院發見事實，其鑑定意見對於不具有精神醫學專業之法官而言，復具有釐清事實之重要功能。</p> <p>4. <u>法院就精神專科醫師對於病患面談或主述如何具有精神病診斷上重要意義之判斷，允宜傳喚到庭說明其所憑之精神醫學診斷準則，及判斷本件符合或不符合診斷準則之過程，兼及於其對不同意見或</u></p>

	<p>資訊解讀之看法。</p> <p>5. <u>法院與司法精神專科醫師應基於相互合作（cooperation），而不相互污染（contamination）之原則，瞭解並尊重彼此角色之不同、處理證據或資訊方法之差異，相互合作以確保彼此有效並適切之運作關係，而共同完成發見真實之任務。</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判決</p>	<p>1. <u>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u></p> <p>2. <u>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u></p> <p>3. 倘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觀念，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即欠缺違法性，尚難以該罪相繩。</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3 號刑事裁定</p>	<p>1. 聲請再審之案件，當事人於法院為證據調查時（如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實施勘驗等）之在場及陳述意見權，攸關當事人之權益，且為體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重要一環，除當事人同意放棄、有依法得不予其在場之例外情狀或在場有妨害調查者外，應不得任意剝奪之。</p> <p>2. 進而言之，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倘當事人於該證據調查程序進行時並未在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事後應踐行法定程序，將該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向被告及其辯護人宣讀或告以要旨，並使其表示意見，始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p> <p>3. 而聲請再審之案件，縱法院依法未予再審聲請人在場權，然除法院應為准予開啟再審之裁定外，<u>參酌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3 之立法意旨、德國立法例，暨在場及陳述意見權屬被告在訴訟法上之基本權利，法院事後仍應將該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如證人證詞、勘驗結果、鑑定報告等）告知再審聲請人，予其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方得確保法治國公平法院之具體實現。</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